

# 2019 Annual Report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漁業署年報





# 2019 Annual Report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漁業署年報





# Contents 目錄

04 序

## 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06 壹

-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 . . . . 08
-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 . . . . 10

12 貳

## 運用前瞻科技，創新研發實力

-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 . . . . 14
-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 . . . . 16
-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 . . . . 17

20 參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 . . . . 22
  - (一) 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 . . . . 22
  - (二) 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 . . . . 23
  - (三)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 . . . . 24
  - (四)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及海洋保育措施 . . . . . 25
  - (五)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 . . . . . 26
  - (六) 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 . . . . 26
-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 . . . . 28
  - (一) 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 . . . . 28
  -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MCS) . . . . . 30
  -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 . . . . 31
  -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 . . . . 32
- 三、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 . . . . 33
  - (一) 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 . . . . 33
  - (二)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 . . . . 34
  - (三)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 . . . . 35
  - (四)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 . . . . 36
  - (五) 發展觀賞魚產業 . . . . . 36
  - (六)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 . . . 37
- 四、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 . . . . 38
  - (一)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 . . . . 38
  - (二)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 . . . . 39
  - (三) 漁業節能措施 . . . . . 39
  - (四) 推動海外沉降式箱網養殖 . . . . . 40
  - (五) 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 . . . . 40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42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42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44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44
六、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46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46
(二) 培育青年養殖漁民	48
(三) 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49
七、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51
(一)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51
(二)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53
(三)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53
(四) 漁業用油補貼	54
八、漁村再生2.0	56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56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56
(三) 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57
九、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58
(一)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58
(二) 漁船安全	59
(三) 汛期前漁業準備	60
(四)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61
(五) 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61
(六)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61
十、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65
(一) 提升漁港設施機能	65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67
(三) 漁港環境清潔評鑑	67
十一、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68
(一)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68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68
(三)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71

2

3

72

肆

重要事紀

82

伍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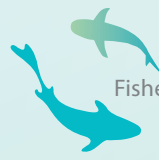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圖	84
二、2019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85

# 序 Preface



漁業署自1998年8月1日成立後，每年施政年報除回顧國內、外整體漁業發展情勢之外，並詳盡記載各年度施政措施、漁業管理、漁業發展、漁業科技研究、漁民輔導、漁船船員培訓及漁業廣播與宣導等各方面的重要成果，不僅作為官方的施政紀錄，更是漁業歷史演進的印記，能讓國人更加瞭解漁業。

2019年是成果豐厚的一年，遠洋漁業歷時3年9個月，於6月27日自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得以維持遠洋漁業及周邊產業之競爭優勢；7月4日正式成為「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會員，確保我國漁船於該協定水域之作業權益，並提升參與國際之影響力；此外，持續參加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會議，爭取漁業權益，落實責任漁業；秉持平等及互惠原則，深化與相關國家之雙邊或多邊合作。沿近海漁業部分，落實重點漁業管理，辦理卸魚聲明申報，建置WebApp及電子磅秤等多元化申報管道，簡政便民；輔導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轉型，實施棲地保護、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等措施，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廣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及漁船監控系統（VMS），提供廣播通訊服務，確保漁民海上作業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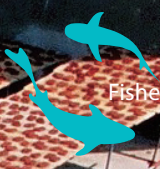
全。至於養殖漁業方面，敦促漁民完成放養申報及登記，推動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結合生產預警及緊急供需調節措施，穩定產銷；發展外海箱網養殖，突破水土資源限制；持續辦理水產品認驗證、標章及溯源管理，提供國人優質且安全之水產品。此外，漁業署恪遵國際規範，重視外籍船員之人權，建構溫暖、舒適之勞動環境；協調相關金融機構推出各類型漁業保險，協助漁民分攤經營風險，照顧漁民生計。

致盛在盛夏之際接下兼代理署長一職，因農、漁業產業特性迥然不同，也感謝產、官、學界各方夥伴不吝提出寶貴意見。面臨國際漁業大環境轉變，產業要永續經營，不僅要顧及資源保育、人才培育等重點工作，亦要適時針對產業「體質」調整結構。未來漁業署的定位，將不只是協助產業發展的「輔導者」，更是帶領解決產業問題的「句點王」。致盛深信「人是短暫的、而政策將是長遠的」，產業的永續，應立基於良好的政策，並在執行的過程中持續檢討精進，致盛期望各位關心漁業、愛護漁業的夥伴共同為漁業努力，成為國人驕傲的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署長

張致盛





# 1

## 壹、

# 國內外 漁業發展情勢



# 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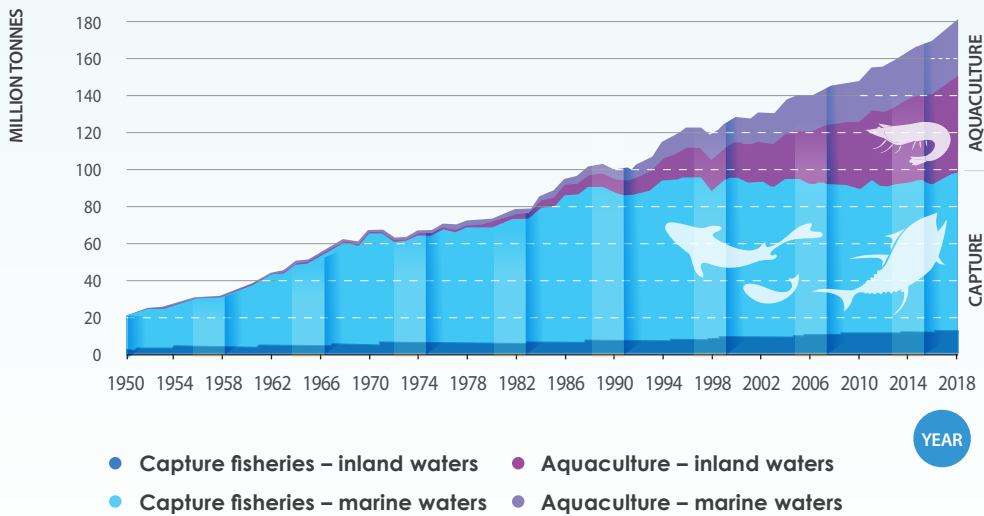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統計資料，2018年全球漁業總產量達約1億7,850萬公噸，其中全球捕撈漁業產量約9,640萬公噸，占世界總產量54.01%；同年全球養殖漁業產量約8,210萬公噸，包含5,428萬公噸食用魚，以及2,782萬公噸頭足、甲殼、貝類及其他種類水產動物；此外，水產植物產量約3,240萬公噸，其中有97.10%來自養殖。2018年全球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產值達4,010億美元，其中2,500億美元來自養殖漁業。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一海洋捕撈國，同時也是最大魚類出口國，緊隨其後為挪威，而越南再次之；主要魚產品進口國是歐盟、美國和日本。根據初步數據，2018年已開發國家佔全球進口總值約69%。

2018年主要養殖漁業生產國為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孟加拉、埃及與挪威等，1991至2018年養殖漁業總產量，中國大陸比起全球其他國家合併總產量更高。然而，全球養殖漁業發展在進入21世紀後呈現趨緩，年成長率由1980、1990年代的10.8%、9.5%，遞減為2000年代的5.9%，以及2010年代的4.8%。2018年，魚貨需求增加與價格上漲，全球魚類出口價值增加到1,640億美元，其中54%來自發展中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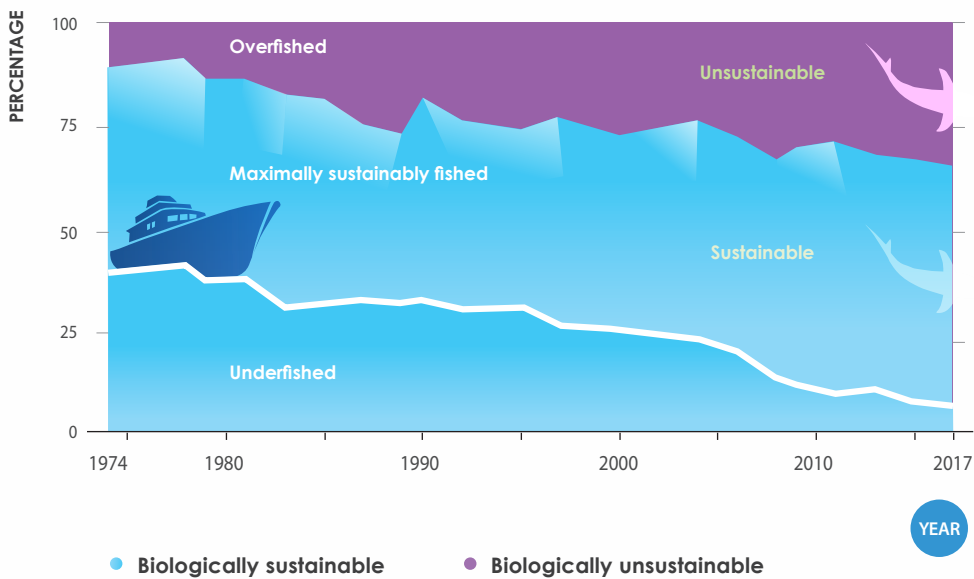
FAO監控全球海洋漁業資源狀況為持續降低，就生物永續水準而言，自1974年90%降至2017年65.8%；相對的，生物無永續水準，已由1974年10%增至2017年34.2%。爰此，為了全球海洋漁業、食品安全、經濟及沿近海社區之穩定，各國應致力於重建已定義為過漁之魚種。

Figure 1 WORLD CAPTUR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ION



NOTE: Excludes aquatic mammals, crocodiles, alligators and caimans, seaweeds and other aquatic plants.  
 SOURCE: FAO.

Figure 19 GLOBAL TRENDS IN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MARINE FISH STOCKS, 1974-2017



SOURCE: FAO.

##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平均年產量約69.72萬公噸，總作業船數約1,140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每年總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385.63億元。為維護我國漁船在三大洋之作業權益，以「捕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運作，每年爭取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配額約9萬公噸，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強化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履行船籍國責任並兼顧漁業產業發展，已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在該條例授權下，研訂強化各類遠洋漁業及作業洋區之管理辦法，並推動各項管理及監控之改善措施，使我國遠洋漁業更能符合永續發展標準並得以永續經營。

###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含內陸漁撈）近年年產量約為17.56萬公噸，年產值在163.11億元左右，漁業種類呈現多樣性發展，主要有拖網、刺網、一支釣、扒網、延繩釣、燈火、定置網，以及受特別管制之傳統漁業如飛魚卵、珊瑚、魷魷等。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業永續之目標，除自1989年起全面實施漁船限建制度，逐步降低漁船（筏）數量外，亦依據不同漁業別特性及漁獲量情況，訂定全國性或地區性法令進行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

此外，為落實外籍船員人權保障，於基隆、澎湖及高雄等地區設有外來船員休憩活動場所，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勞政單位及當地漁會合作規劃辦理外來船員義剪、義診及關懷活動，亦辦理外來船員法規宣導，致力於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 （三）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近年年產量約為29.50萬公噸，年產值約378.74億元，養殖種類主要分陸上養殖、海面養殖，其中陸上養殖面積約4.1萬公頃，海面養殖約1萬2,000公頃；養殖漁業主要魚種有臺灣鯛（吳郭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鰻魚、文蛤、白蝦及牡蠣等，為有效掌握主要養殖魚種生產情形，適切辦理生產預警及各項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供需及價格，推動主要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及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推動及輔導漁民養殖登記證與放養申報，俾瞭解漁戶養殖生產動態資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 （四）照顧漁民－漁民福利與漁業發展座談會：

鑑於漁業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為利各項政策規劃能貼近社會實際需求，自8月30日起陸續於全國各地辦理19場次座談會，根據座談會所在地之漁業特性進行相關政策說明；而針對漁民朋友所提出政策或技術層面之問題，現場有本署及相關漁政、試驗研究機關人員即時回應。19場次座談會計有143人次提出307個問題，每項問題經過整理後，即交由本署業管單位進行研處，或轉請權責機關（單位）妥適處理，會議相關訊息陸續公開在本署官方網站供民眾查閱。



1



2



4



3

- 1 養殖魚塢空照圖
- 2 張致盛署長主持雲林場座談會
- 3 林國平副署長主持宜蘭場座談會
- 4 王正芳副署長主持彰化場座談會





12

13

# 2

貳、

運用前瞻科技  
創新研發實力

# 運用前瞻科技 創新研發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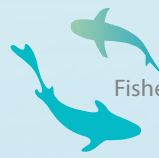


參加WCPFC科學次委員會第15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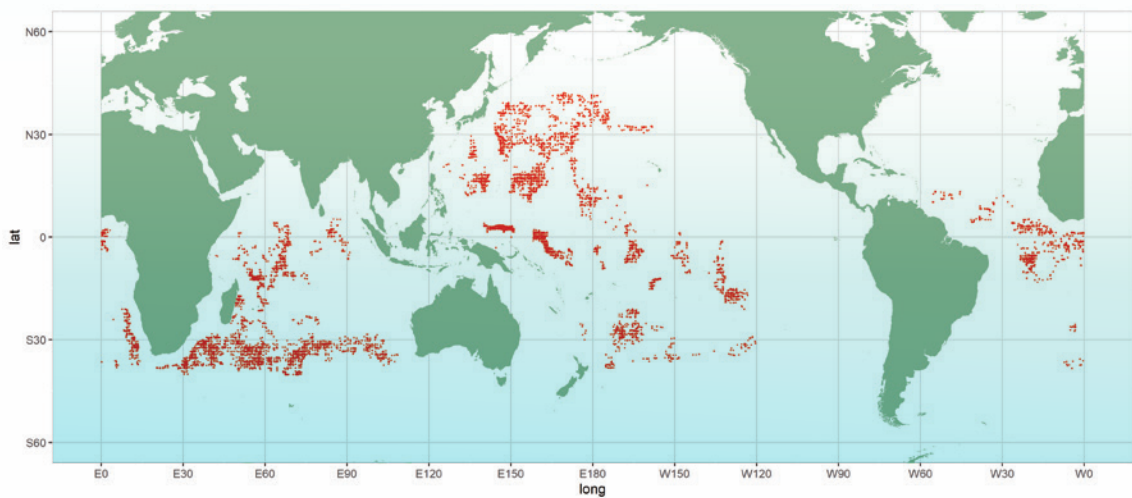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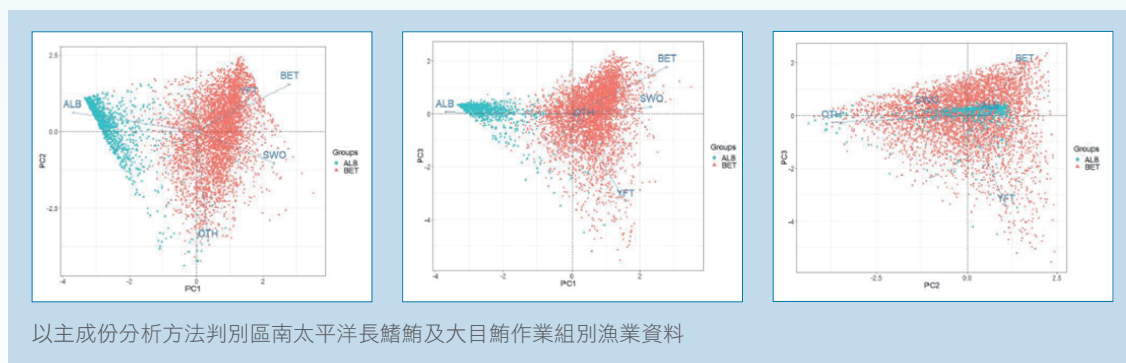
##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透過科技研究及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加強國際間漁業科學研究合作與交流，深入瞭解各大洋魚類資源現況、評估結果和未來管理趨勢，並且提供我國海洋漁業管理策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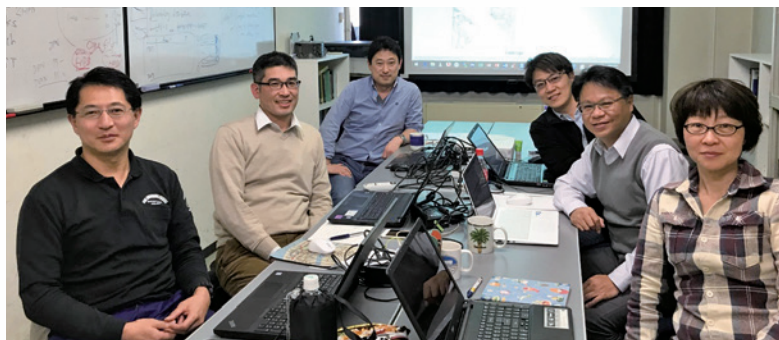
- （一）針對三大洋鮪（大目鮪、黃鰭鮪及長鰭鮪）、旗（劍旗魚及紅肉旗魚）、魷魚（阿根廷魷及美洲大赤魷）、秋刀魚進行漁業資源研究及調查混獲物種影響，並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改善計畫，進一步對我國觀察員資料進行檢校，以提升資料可信度。
- （二）完成三大洋區主要鮪、旗魚類之標準化資源指標，邀請9位專家學者參與13項RFMOs會議，並發表13篇研究報告，我國分別在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運作模式與管理程序技術會議與日本合作多年期研究計畫、協助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生態系與混獲工作小組進行鯊魚標識計畫，及參與IOT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和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舉辦的CPUE聯合分析會議，與各國科學家共同合作發展和改善鮪類魚種之聯合CPUE標準化序列。



(三) 我國漁業資料、學者生物暨資源研究成果，獲RFMOs採納入資源評估，包括：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紅肉旗魚資源評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採用秋刀魚、ICCAT採用黃鰭鮪、IOTC採用黑皮旗魚等，達成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及研究之參與，提升我國在RFMOs影響力。



我國觀察員搭乘鮪延繩釣漁船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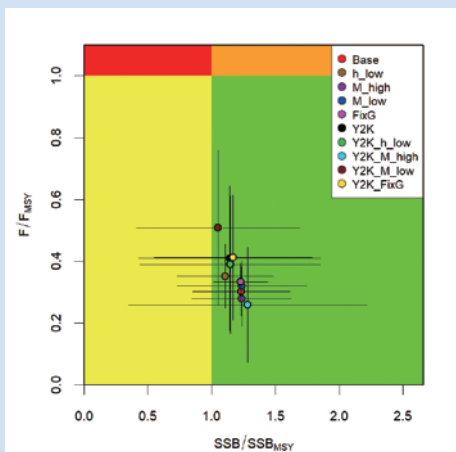


參加大西洋及印度洋鮪釣漁業資源指標研究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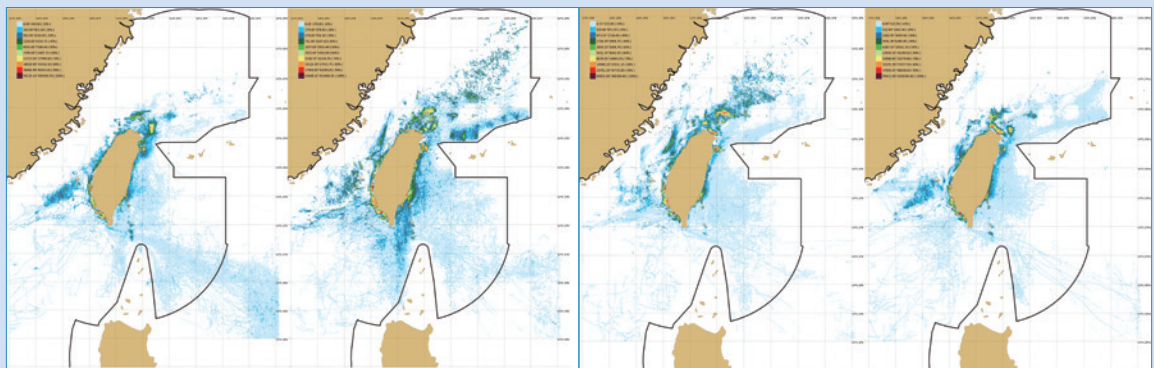
##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對於重要漁業持續進行資源調查評估與合理利用之研究並進行管理，利用觀察員及港口訪查員資料、生物採樣、漁船航程紀錄器（VDR）及漁獲統計資料等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 (一) 分析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漁船漁獲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刺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魚、籠具等）、熱點分布結構，並繪製臺灣沿近海漁船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率等分布圖，進行漁獲量推估研究。
- (二) 進行鯖鱈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魷漁業等臺灣沿近海重要漁業研究分析，瞭解漁業活動實態，收集生物與生殖生態等資料，評估漁業資源狀態，作為訂定漁業管理政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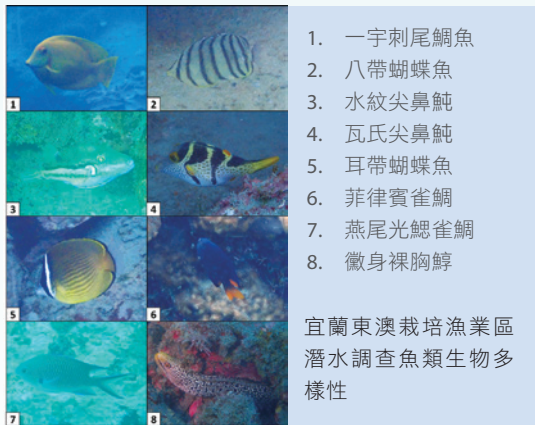


左圖 | 根據情境分析估計值並以最大持續生產量（MSY）為參考點水準之Kobe Plot，結果顯示西北太平洋鬼頭刀無過度利用（overfishing）及過漁（overfished）。右圖 | 樣本漁船判別航行與作業動態軌跡



2018年樣本船漁船季別漁船作業努力量分布圖

(三) 推動宜蘭東澳及臺東基翬栽培漁業區，目前已透過分析環境包容力評估模式，兼顧放流魚苗資源及現存生物量，並將生物資源以固碳量加以計算，完成栽培漁業區向外延伸12浬海域之生物資源總固碳量，及評估該海域之放流魚苗尾數與海域經濟價值評估，以有效掌握人為漁獲壓力對海洋生態之相互影響，並作為漁業管理發展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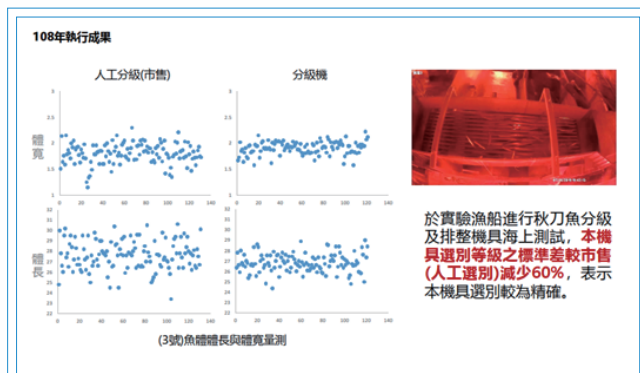


###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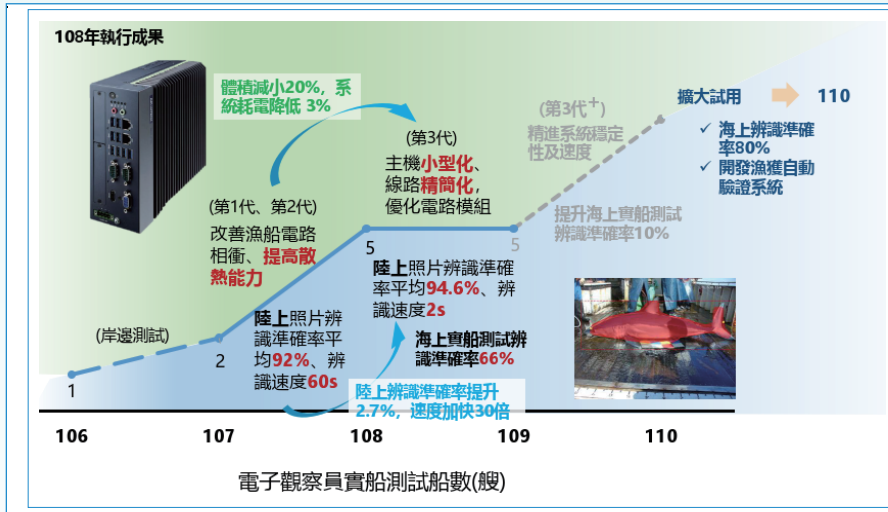
以智能化為主軸整合機電工程技術跨領域進行相關漁機具開發，提供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並以創新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導入，提高產業擴散效應，達到省工節能效益與政府管理效能。

#### (一) 智慧農業－海洋漁業智能技術之研發

延續過去（2017至2018年）成果，改善電子觀察員第1、2代漁船電路模組及散熱功能，開發第3代精進系統，朝主機小型化、線路精簡化及優化電路模組，使體積減小20%、系統耗電降低3%；而魚體辨識部分，陸上照片辨識準確率相較於2018年準確率提升2.7%，速度加快30倍；海上實船測試辨識鮪、鯊類之準確率為66%；秋刀魚智能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改良由節省14%油耗，提升為節省24.95%油耗；秋刀魚分級機實船測試結果顯示，選別等級之標準差較市售（人工選別）減少60%，表示以選別機進行秋刀魚級別篩選較為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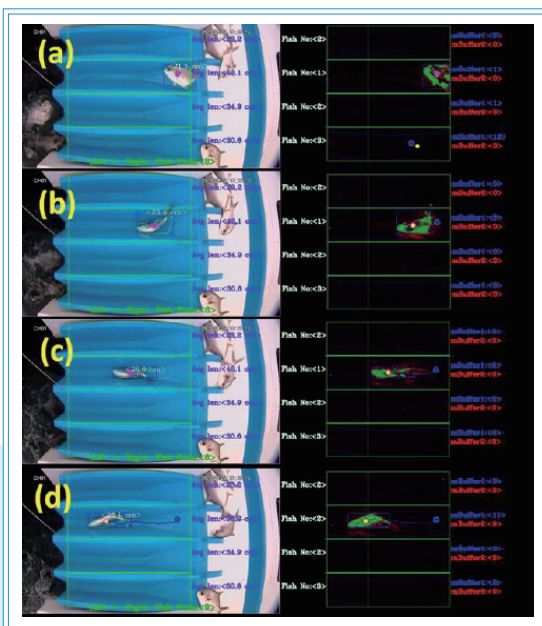


秋刀魚選別機實船試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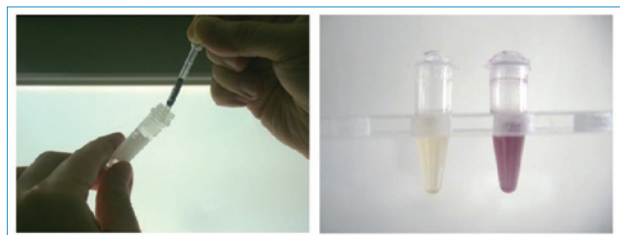


電子觀察員系統研發進程

- (二) 運用人工智慧 (AI) 科技學習技術，協助箱網養殖業者掌握魚群的攝餌、數量、存活率和成長等相關資訊，同時運用IoT物聯網技術所提供即時資訊，作為養殖業者決策分析之參考，並建立數據資料庫，完成各項養殖參數，俾透過演算獲得各魚群的數量及重量與長度等資訊，提供業者建立出貨時機與庫存數量，降低養殖管理成本，有效提高養殖業者利潤。
- (三) 運用種苗病原快篩技術，降低自行定期檢測魚病門檻，以達到病菌感染水體初期即能預警處理，避免大量損失，以及建立良好生產紀錄，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水產品。
- (四) 利用航遙測影像建構即時養殖現況，將全國魚塭建立類似門牌的魚塭編號進行管理與應用，目前已整合養殖放養申(查)報資料與養殖漁業登記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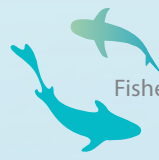
箱網養殖影像計數與養殖生長紀錄整合系統



運用病原檢測套組進行水產病原快篩



完成最新魚塭及淺海養殖航照影像更新與建檔



(五) 以超高壓輔助商業蛋白酶水解鱸魚副產物，開發小分子蛋白鱸魚精，添加於海鮮粥開發為營養保健粥，並技術轉移給民間廠商，有助銀髮族水產食品之推廣，並可進一步提升水產品附加價值，有效利用水產資源。



以超高壓輔助商業酵素液化魚肉食品，添加於海鮮粥開發為營養保健粥

(六) 補助科技計畫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取案件，本年計有成功大學「具低風阻之可變波長LED燈具」、「智能輕量型LED燈具」、「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具」及「多重基因標誌分子檢測技術及套組」，與臺灣大學「魚類神經壞死症病毒去活化疫苗製備與面議策略」等5案，授權金額共計77萬1,895元。

表 推介重點研發成果參與大型展覽會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參展項目	研發團隊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暨成果發表會	8.21 - 8.22	魚類自動選別-排整技術	雲林科技大學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	9.26 - 9.28	快速省電之 GPS 區域判斷方法	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醫療科技展	12.5 - 12.8	水產副產物中磷脂質微脂體 搭配益生菌開發具改善腸道健康之產品	輔仁大學





# 3

參、

重要施政成果

# 重要施政成果



八斗子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揭牌儀式

## 一、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 (一) 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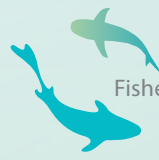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響應6月8日「世界海洋日」，並宣達打擊海洋廢棄物污染之決心，本署特別結合基隆市政府、基隆區漁會及國立基隆海事高級職業學校等，於6月6日假基隆八斗子漁港舉辦2019世界海洋日活動，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莊慶達副主任委員等貴賓蒞臨，活動包括八斗子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揭牌儀式、頒發環保艦隊績優隊員及漁村技藝薪火相傳等獎項、海洋廢棄物回收分類示範、海廢藝術品展示等，透過本次活動，使國人共同關心這片美麗的海洋。



八斗子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



基隆地區漁船組成環保艦隊載回海洋廢棄物



品嚐基隆在地海女風味饗宴



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 (二) 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 1、魚苗放流：

為在對的時間、對的地點、及放流對的魚種，以提升放流物種存活力，有效增裕海域資源，並掌握國內水產動物放流狀況，於2011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規範在海洋、潮間帶及潟湖等水域辦理放流均應依規定申請。另為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每年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一種苗放流」計畫，統計近5年（2015至2019年）平均每年放流量超過747萬尾，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鮫（午仔）、黑鯛、黃鰭鯛（赤翅仔）、布氏鯧鯙（紅衫）、銀紋笛鯛（紅槽）及黃錫鯛（枋頭）。另外，自2015年迄今共核准民間團體放流案件1,267件，總計放流4,093萬餘尾。

### 2、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為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恢復礁體生機，輔導全國地方政府及漁會辦理「活化人工魚礁及天然礁區計畫」，本年核定6個地方政府及7個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共清除4萬7,254公斤覆網。



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



「漁建貳號」吊放登檢小艇作業情形

### 3、巡護船取締非法捕魚：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每月執行海上違規查核作業，針對違規作業漁船嚴格取締，本年共執行46航次，取締違規作業漁船16件。

### (三)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 1、鎖管漁業管理：

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於10月9日訂定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漁業人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應依該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本署於管理辦法發布後，前往各漁會辦理法規宣導，該等漁船應遵守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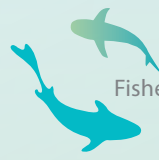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 (1) 船位動態系統：總噸位20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禁漁期間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作業者，應裝設船位回報器（VMS）；該等漁船之AIS及VMS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
- (2) 禁漁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禁止燈火漁業作業之海域範圍者，鎖管棒受網漁船須遵守其規定外，總噸位20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不得於臺灣本島距岸3浬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
- (3) 禁漁期：每年農曆2月及農曆10月禁止於北緯24度30分至北緯26度海域作業；鯖鮪漁業禁漁期間（每年6月與農曆12月29日至翌年1月18日）禁止鎖管棒受網漁船於紅火心海域作業。



「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電子化填報系統」WebApp使用畫面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宣導圖卡



- (4) 鯖鮪混獲比例：總噸位100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於每年鯖鮪漁業禁漁期及其屆滿後15日內，每航次進港卸貨之鯖鮪混獲比率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十。
- (5) 填寫卸魚聲明書：應依沿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6) 配合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之宣導情形

## 2、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為落實申報卸魚聲明書，建置WebApp及電子磅秤等多元化申報管道，提供漁民更方便、更簡化之申報流程。透過WebApp申報系統，漁民可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申報，並設定常用漁業、常用漁獲種類、常用港口等功能，更方便操作使用。另本年補助15個漁會設置75臺電子磅秤，並選定八斗子、正濱、竹圍、新竹及澳底漁港建置攜帶式電子磅秤示範區，透過派駐員輔導漁船進港時使用電子磅秤進行漁獲秤重後，直接產生卸魚聲明書資料。

### (四)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及海洋保育措施

為確保鯊魚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除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所通過之鯊魚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要求漁船確實遵守外，並公告不同洋區禁捕之鯊魚物種。另外，RFMOs對於資源狀況不佳之物種採行生態預警措施，並透過禁止捕撈方式進行保育，我國亦在遠洋漁業條例授權下，公告各洋區禁捕魚種，本年增訂前口蝠鱚屬及蝠鱚屬為印度洋禁捕鯊種。

鯊魚為我國重要漁業資源，國際更高度重視該等物種保育相關議題，爰我國持續執行「鯊魚鱗不離身」政策，杜絕「割鱗棄身」情事；同時，為因應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通過之附錄二中，涉及我國漁船捕撈之鯊魚物種如丫髻鯊、馬加鯊等，本



輔導漁會人員使用電子磅秤

署亦依據「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該等鯊魚漁獲之來源證明書，讓漁業人據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CITES出口許可證以利出口貿易；另持續依據「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進行進口魚翅之審核。



漁船卸下之鯊魚漁獲物，其魚鰭採「鰭綁身」作法



拆除刺網網具、機具，轉型釣具類漁法

#### (五)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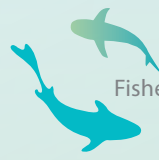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為保育及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自2017年起推動本項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2017年1月22日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不再核准新增兼營刺網漁業證照，從源頭限制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
- 2、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及連江縣等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 3、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計1,878艘（2017年輔導831艘、2018年輔導585艘、本年輔導462艘），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減少作業時網具流失之機率，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 (六) 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為鼓勵漁民集中在漁季期間作業，非漁季在港休漁，持續推動獎勵休漁措施，除讓資源有喘息機會，並可藉以減少使用漁業用油量，自2002年9月1日起，將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自28%調降為14%所撙節之經費，辦理獎勵休漁，迄今已有17年，自願性休漁係由漁船（筏）主自願性調整出海作業日數，漁船之獎勵休漁條件為出海作業日數90日，在港休漁日數120日，以符合申請獎勵金條件。

6月21日訂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以2萬元起算，並依漁船噸數每噸加發1,500元，單船最高20萬元為限。本年共有9,804艘漁船（筏）參與，計核發獎勵金3.85億元，因獎勵金額提高，漁民參與自願性休漁意願增加，參與船數呈小幅上升，對降低漁獲努力量、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等，均有正面效益。



自1991年起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並自2002年起，逐年（2017年除外）公告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辦理該年度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而為積極推動拖網、刺網等易影響沿近海生態環境之漁法退場，結合漁船（筏）收購措施，在收購順位上，先收購漁船後倘有剩餘經費再收購漁筏，其中漁船以拖網漁業優先，漁筏以刺網漁業優先，並對拖網、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筏），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30%計算，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收購意願，持續縮減作業船數，降低漁獲努力量，緩和漁業資源受捕撈壓力。自1991年起實施漁船筏收購迄今，累計收購漁船3,291艘及漁筏2,063艘，其中本年收購漁船2艘及漁筏31艘。



1

- 1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宣導海報
- 2 獎勵休漁措施宣導情形
- 3 漁船（筏）收購搗毀



2



3



##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 （一）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我國自2015年10月1日遭歐盟以市場國角色，依其第1005／2008號「預防、制止和消除IUU漁撈法規（IUU Regulation）」，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缺失、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導致無法嚇阻IUU漁撈行為、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系統性遵循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義務等為由，指認我國為打擊IUU不合作警告（黃牌）國家，並建議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

歷經臺歐盟3年9個月的諮商，於6月27日終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雙方並同意成立臺歐盟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持續就打擊IUU漁撈深化合作，以確保漁獲物是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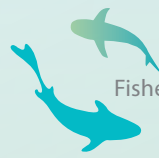
回顧我國得以解除黃牌，主要係在於遠洋漁業管控已在「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4個面向完成改革，說明如下：

#### 1、強化法律架構：

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併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前述三法業於2016年7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20日總統公布；之後，前述三法併同該等法案授權訂定之15項子法規，均同步在2017年1月20日與該等法案同步生效施行。

#### 2、改善並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

- （1）行政院成立打擊IUU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率9個相關部會之副首長，以協調各項打擊IUU任務。
- （2）行政院於2016年11月22日核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PCI）」，相關部會依NPCI所制定之各項管控及檢查基準，執行各項監控措施。有關NPCI之運作將視執行成效做滾動式的檢討修正。
- （3）推動裝設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強化掌握漁船作業即時訊息及水產品可追溯性，避免IUU漁撈活動風險，遠洋作業漁船裝機率已達100%。
- （4）落實卸魚聲明機制，並推動指定國內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檢查措施，以管控漁船在國內外港口之相關漁業活動。迄今計有32個指定國外港口，並由我國檢查人員或由指定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港口檢查。
- （5）設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2016年12月起籌設專責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並招募專職監控人員，於2017年開始執行24小時漁船監控作業，以達到即時監控、即時應變之管理。



### 3、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

(1) 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持續輔導16家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簡稱出口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或漁產品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即可追溯性自主管理制度），確保其採購之漁獲物不涉及IUU行為。



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協助漁民與國際接軌

(2) 建置「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進一步推動遠洋漁船轉載、卸魚、售魚及漁獲證明書數位化申辦作業，該系統串接遠洋漁船作業許可、漁業合作、電子漁獲及船位回報等資料，自動比對該等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

(3) MCS整合資訊系統已於2017年6月上線運作，主要係以建構多年且功能完備的漁船監控系統（VMS）為基礎，結合漁業管理系統、E-logbook、遠洋漁業動態管理系統等多項系統，透過系統自動交叉比對自動警示功能，提升我國漁業管理之效率及強度。現已完成VMS未回報、E-logbook未裝機／未回報漁船警示，潛在問題港口、EEZ、洋區之漁船警示、漁獲配額警示等監控功能、警示漁船進入指定港口（未有轉載／卸魚預報）、偵測潛在（未經許可）之海上轉載、漁船轉載確認／卸魚聲明申報期限警示等功能，有助於船隊管理效率。

### 4、強化國際漁業合作：

(1) 持續推動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以簽署協議（Agreement）、瞭解備忘錄（MOU）或其他官方安排等方式進行合作，以進行指定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檢查、漁業資訊交換及與國人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之船籍國等合作。迄今已與22個國家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重要之第三國合作事宜。



我國去除漁業黃牌記者會

- (2) 強化遵守各RFMOs之規範：持續教育宣導漁業業者確實遵守各RFMOs之規範，以改善漁船在RFMOs的遵從紀錄。

在歐盟於2015年10月1日指認我國為黃牌國家後，臺歐盟雙方密集聯繫，於3年9個月期間雙方共召開16次諮商會議，包括視訊會議6次、實體諮商10次，雙方持續就關切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諮商，並積極說明我方各項工作推動之進展，終獲歐盟執委會於本年6月27日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未來將以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運作，原則上每年舉行1或2次會議，以維持雙方合作。此外，為持續推動各項執法管控措施，透過舉辦說明會等方式，與各相關產業團體、業者、非政府組織、國內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意見徵詢與溝通。

##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MCS）

為符合國際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之漁撈行為，持續辦理各項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 1、公海登臨巡護：派遣3航次赴太平洋執行巡護任務（含沖之鳥海域護漁），計登檢我國籍漁船48艘。
- 2、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RFMOs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每年亦依各RFMOs會議決議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 3、建立漁業證明文件制度：漁業證明文件係RFMOs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杜IUU漁獲輸銷的方式。配合RFMOs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業證明書（Statistical Document；SD）管理制度，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CDS）。
- 4、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VMS）：VMS已普遍被RFMOs列為有效之管理工具，近年來已進一步將VMS推廣裝設於沿近海重點管理漁業之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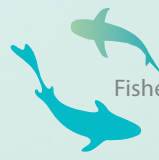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派遣公務船登檢漁船巡護任務



觀察員觀測漁船起鈎作業



觀察員觀測漁船放生赤蠓龜



(如寶石珊瑚、鯖鱈、娛樂漁船等)，迄今已輔導2,231艘漁船裝設VMS，建構有效之監控管理措施。

5、建立觀察員制度：為瞭解實際漁撈作業狀況，RFMOs通過相關決議案，要求各國依作業漁船船數比例配置觀察員，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共派遣120名觀察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計1萬9,374日，完成生物樣本採樣3,861筆及海上拍攝2萬8,637張，各洋區涵蓋率統計如下：中西太平洋10.82%、東太平洋13.86%、印度洋12%、大西洋大目鮪組12.67%及長鰭鮪組9.42%，均已達各RFMOs所要求之涵蓋率目標。在沿近海部分，因漁船（筏）均在沿岸或近海作業，工作時數較短，多數可能一日進出漁港一次或數次，因此針對管制性高的扒網、珊瑚、螃蟹等特定漁業漁船，指派沿近海觀察員隨船進行科學觀察，共計搭乘89航次。

6、沿近海漁港漁船漁獲查報：派駐港口查報員，分派重要漁港，調查60處漁港漁獲相關資料查報，所得資料經過檢視除錯標準流程後進入資料庫，提供漁業管理政策擬定、科研計畫分析運用及年度漁獲統計資料校正參考。本年查報總航次為23萬4,762次，總筆數為110萬2,443筆。

###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我國每年約核准1,000餘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該等漁船捕撈之漁獲物於國外港口卸魚後，直接銷往外國或運回我國出口。為履行船旗國責任，確保海洋漁業資源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IUU漁撈作業，健全漁產品可追溯性，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符合國際打擊IUU漁撈規範之「遠洋漁業條例」，並自2017年1月20日正式施行。

執行指定國外港口檢查措施，派遣檢查人員或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在該等港口對我國籍漁船進行漁獲轉載及卸魚查核，本年計在指定國外港口檢查我國籍漁船463艘次，檢查比例約17%。

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漁獲回報狀況，強化漁獲可追溯性，已推動遠洋漁船全面以電子漁獲回



觀察員觀測漁船紀錄量測魚體體長



於斯里蘭卡進行港口檢查



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

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並開發適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不同設備之漁獲回報版本之程式，並採圖說引導設計及輸入鍵放大的友善化界面，提升操作之便利性。

2018年起委託廠商建置「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進一步推動遠洋漁船轉載、卸魚、售魚及漁獲證明書數位化申辦作業，已於臺北、宜蘭、高雄、屏東等地辦理遠洋漁船經營者及出口業者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於2020年6月分洋區陸續上線。此外，持續辦理出口業者稽核及教育訓練，本年完成16家稽核及6場次教育訓練。



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網頁



海巡機關緝獲漁船走私漁產品

####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 1、查緝流用漁船用油：

委託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執行「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計畫」，合計執行361次海上、港區及加油站巡查，含登船檢查漁船航程紀錄器（VDR）147艘次，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屬警察、能源、漁政等機關，以及當地檢察、海巡機關成立查緝取締漁船優惠用油流用小組，每季至少不定期執行2次查緝工作，以遏止不法流用油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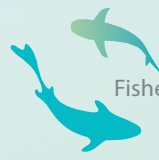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 2、走私漁產品銷毀處理：

對於海關及海巡等機關，在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緝獲走私漁產品，為防止走私或源頭不明的漁產品流入市面，危及國人健康並打擊國內產業，一律採銷毀處理。前揭漁產品經海巡等機關緝獲後，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由檢察官、海關或其指定機關通知本署委託之漁會辦理銷毀工作，並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監毀工作，本年執行走私沒入漁產品銷毀計11萬3,460公斤。

##### 3、拖網漁業管制：

依「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拖網漁船不得於禁漁區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違反者除依規定核處罰鍰外，並將對多次違規者，予以收回相關漁業證照，以遏止經常性違規之累犯。

本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加強執行海上巡護查緝作業，將違規拖網作業漁船列為重點查緝對象，本年計查獲65件，並依規定核處，以落實拖網漁業管理。



2019年產銷履歷達人頒獎典禮

### 三、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 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為促進水產品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臺灣優良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等驗證制度，並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及溯源管理，建立消費市場可信賴之農產品標章。



2019年產銷履歷水產品希望廣場展售活動

#### 1、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為推動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基準，輔導業者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水產品，並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驗證，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相關標示，以利消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輔導622位養殖戶加入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水產品產量達1萬4,308公噸、產值約15.8億元。

#### 2、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臺灣優良水產品（CAS）包含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乾製水產品及罐製水產品等5大類，迄今已輔導20家廠商共計38項（199細項）水產品通過驗證供消費者選購。

### 3、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制度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法」業於5月30日施行，針對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相關驗證制度及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有機相關子法及公告要點，為使國內有機或農產品驗證機構之驗證範圍增列水產動物項目，辦理有機水產品驗證之教育訓練及實地稽核模擬演練作業，輔導成立有機水產之驗證機構，促使養殖業者投入有機產業。

### 4、水產品輸銷歐盟衛生規範

為提升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作業規範，訂定相關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成果如下：

- (1) 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符合歐盟規範，沿近海輸銷歐盟供貨漁船評鑑計52艘，船長教育訓練計32人。
- (2) 輔導164艘漁船、113戶養殖場、4家水產飼料加工廠，完成歐盟登錄；另有59艘漁船完成俄羅斯登錄，水產品銷售歐盟4,015公噸，俄羅斯1萬9,693公噸。

### 5、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衛生規範

為便利業者將漁產品順利輸銷大陸地區，於1月25日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未經加工出口大陸申請量為8,029公噸，計有203戶養殖場獲益；另經加工之申請量為309公噸，計有18戶養殖場獲益，除拓展外銷市場，亦有助於國內市場產銷調節。

#### (二)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者在販售場所用行動載具即可掃描產品之追溯條碼（QR Code），查詢到產品及生產者資訊，藉此提升國



辦理產銷履歷、CAS、QR Code等水產品標章（示）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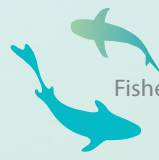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沿近海漁船船長教育訓練



林國平副署長至希望廣場支持漁民銷售



漁民於希望廣場銷售之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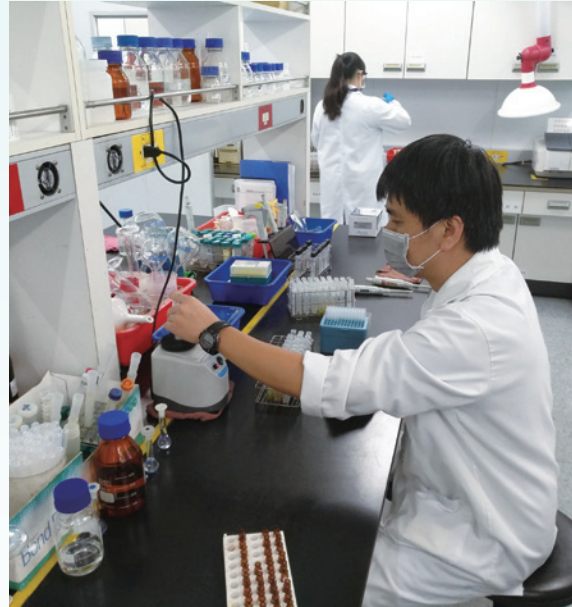


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迄今水產品溯源品項達69項，並輔導1,030家業者申請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產量約3萬900公噸。

### (三)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 1、水產品上市前衛生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以及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共抽驗2,053件，合格率为98.9%；對於未符檢驗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得採收上市，至於列為高風險名單加強輔導及抽驗。



未上市水產品檢驗

另為落實水產品源頭管理及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養殖戶正確用藥觀念及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動能，以共同肩負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的責任，提供消費者優質水產品。

#### 2、CAS生產廠追蹤查核：

為保障CAS臺灣優良水產品之品質與衛生安全，辦理驗證工廠追蹤查驗，本年共計追蹤查驗46廠次，除例行性作業場查核外，同時亦查核文件軟體以及自主管理紀錄（包括供應商評鑑制度），協助改善工廠缺失，提升產品品質。

#### 3、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

批發魚市場依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加強水產品動物用藥檢測，及辦理魚貨保鮮劑快篩檢驗及官能檢查，檢測結果陽性貨品，應拒絕交易，以維護魚貨水產品衛生安全，共檢驗2萬6,590件，合格率99.9%。

#### 4、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總計採樣336件飼料樣品檢驗，完成檢驗飼料樣品一般成分138件，合格率97.83%；藥物殘留138件，合格率98.55%；三聚氰胺6件、農藥4件、瘦肉精15件、重金屬15件、荷爾蒙檢驗10件、戴奧辛多氯聯苯10件，合格率均為100%。一般成分檢驗不合格者依「飼料管理法」裁處，藥物殘留不合格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以維持水產飼料品質。

#### 5、輻射抽驗：

因應311日本福島核災，自2011年3月24日起持續針對我國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每年6月至11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產品進行抽樣檢測，迄今共檢測2,004件樣品，其中，沿近海漁獲1,494件、秋刀魚510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本署官方網站對外公布，適時澄清外界疑慮。

#### (四)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執行源頭控管，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環境衛生並推動魚貨不落地，期能完善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提升水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建立我國水產品優質形象。

持續執行南方澳第一魚市場新建及岡山魚市場新建等老舊魚市場改善跨年度工程，另規劃辦理梗枋漁港卸魚場重建及枋寮魚市場重建等工程，期能改善老舊魚市場環境，建立符合現代化衛生安全管理及魚貨不落地之魚市場。

另透過改善澎湖魚貨直銷中心販售通路及攤商之作業環境，並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休閒空間，促進多元化水產品的開發與行銷，以期帶來更多休閒人潮，提高直銷中心能見度，進而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就業機會，提供國人休憩空間，以共創三贏局面（漁民、承租戶及漁會）。

#### (五) 發展觀賞魚產業

為符合進口國法規，協助業者順利出口外銷，2016年11月21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已登錄之觀賞魚繁養殖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迄今已有44家魚場取得2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及輔導84場成為合格登錄場（包含中轉場14場、養殖場70場），成功改善農民對疾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需通報之傳染病，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秋刀魚輻射抽驗



新建完工之岡山魚市場



岡山魚市場舊照



澎湖區漁會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牆面整修工程



澎湖區漁會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牆面破損

本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為11.51億元，加計水族周邊產業如飼料、水族維生系統、照明等產業產值，總產值達42.73億元，另觀賞魚活體外銷出口值達780.60萬美元。

#### (六)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為確保鰻魚養殖場之衛生安全，並進行源頭管理，2005年2月22日訂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養殖場登錄自主管理措施；另為配合國際鰻魚管理及合理利用鰻魚資源，自2014年11月14日起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定養鰻業者應取得放養許可，且放養量不得超過許可之放養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為因應我國石斑魚及甲魚產業輸銷大陸需求，分別於2015年1月30日修正「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迄今已完成輸大陸地區石斑魚合格登錄場607場；此外，2013年2月20日修正「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建立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制度，迄今共登錄164場養殖場及25場中轉包裝場，並據以輔導國內石斑魚及甲魚養殖業者提升養殖生產管理技術、建立疫病防治等自主管理觀念，期能提升石斑魚及甲魚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協助觀賞水族申請戶填寫表單



查核六榮錦鯉場觀賞水生動物登錄場



辦理外銷觀賞水生動物登錄場教育訓練



輸大陸地區石斑魚合格登錄養殖場現場查核情形

## 四、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 (一)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 1、拓展國內外市場：

- (1) 媒合通路推廣國產優質水產品：與「全聯福利中心」通路合作辦理門市行銷推廣活動2場次，促進在地消費及推廣食魚文化觀念。
- (2) 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參與2019臺北國際食品展、臺灣美食展及2019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有效展現臺灣漁產品優質實力。

#### 2、推動食魚教育：

- (1) 建立食魚教育教學輔導資源：編製食魚文化推廣偵探手冊提供學齡兒童學習使用，另針對教師及營養師開辦3場次研習及製作教材推廣運用；整合出版「鱸旅奇緣」食魚教材合集，寄送各鄉鎮市圖書館、主要國小及漁會逾1,600處，供民眾及學校學童閱讀使用。
- (2) 學校紮根活動：辦理學齡兒童行動劇及講座30場，讓學童了解「天天吃魚，健康有活力」的飲食觀念，從中學到不同魚類的知識與營養，進而推廣至家庭。

#### 3、強化全民對國產漁產品之支持：

- (1) 設置國產漁產品推廣據點：輔導設置食魚教育場域南北各1處及輔導20處魚貨直銷中心展售。
- (2) 鼓勵使用在地食材：辦理農夫市集體驗活動32場次，以及辦理漁村參訪體驗及食魚文化活動共計32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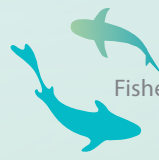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教導學生如何快速挑魚刺



南投炎峰國小食魚文化講座教導學童認識標章



梓官區漁會食魚文化推廣活動



#### 4、穩定市場供需：

因應虱目魚、金目鱸、烏魚殼、鬼頭刀、貢寮鮑及石斑魚等6項水產品產地價格大幅波動，為穩定產銷，獎勵產業團體進場收購、加工及凍儲等，總執行量3,300餘公噸，維持價格穩定，紓緩養殖漁民供貨壓力。

#### (二)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確定水產類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輔導從事水產品初級加工之漁民、漁民團體納入管理，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持續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說明會，使業者瞭解政策內容；辦理食品安全及加工技術專業教育訓練，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籌組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符合食安規定及完善場域等輔導措施，協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資格，並確保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及其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及管理。

#### (三) 漁業節能措施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及推動智能化養殖，自2017年起藉由獎勵措施，鼓勵養殖漁民汰換舊型水車（增氧機）設備，期間申請補助案件達240件（850臺），計補助165件（654臺），換算每年最高可節省約164.60萬度電，減少91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及推動智能養殖，共申請40件，核准補助12件。並透過舉辦共28場次說明會，說明節能設備優點，宣導推動轉型科技農業，養殖設備可藉由現代化智能養殖科技，監測水體數據，漁民可透過雲端接收水質變化或攝食狀況，及使用手機App調控增氧機、噴料機運轉等養殖管理，相輔相成的加值效果，以



基隆區漁會食魚教育推廣及料理體驗活動



張致盛署長與名廚阿芳老師於希望廣場示範國產水產品料理



於希望廣場辦理中秋蠶團圓記者會邀請業者與名廚一起推廣國產水產品



舉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業者說明會

降低生產成本如用電量、省工省時、預防病害發生頻度等，間接提高養殖魚貨品質及漁民收入，並維護養殖優良環境。

因此，為改善養殖產業，提升產業價值及活化漁村發展，將持續補助漁民使用節能及智能等高效現代化設備，逐步改變養殖業長期呈現勞動力密集、環境不佳等舊印象，以吸引年輕人投入，創造產業競爭力。



直流（DC）變頻直驅馬達水車使用情形



智慧養殖4.0系統（包含溶氧、酸鹼值、氧化還原電位ORP、鹽度、溫度、鈉，左：主機，右：手機App畫面）

#### （四）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外海箱網養殖具有單位面積產量高，魚隻成長速度快等優點；配合可沉降式避險模組，降低天災之影響程度，保障漁民生計。為推廣外海箱網養殖，促進產業升級進化，自2018年起於屏東海域建立外海抗災型智能箱網示範場，以4口大型箱網為發展基礎，導入自動化投餌系統、自動洗網機、水質水文監控系統等相關設備，建立科技管理模式。

目前箱網在抗災部分獲得實績驗證，歷經2018年8月23日熱帶性低氣壓及本年8月24日白鹿颱風侵襲，箱網結構及養殖生物均安然無恙，顯示我國在箱網硬體建置部分已具有一定技術水準；另推動至今，示範場效益已成功帶動2家企業投資，該海域新投入箱網口數已達13口，初估增加及帶動漁村及養殖產業鏈經濟產值達3.05億元，具初步推廣成效。

未來將逐步整合自動化設施與智能化管理系統，建立我國首座外海智能化箱網，透由AI輔助進行各項生產過程之精準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 （五）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為提升漁業競爭力，以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將養殖活魚及沿近海白帶魚輸銷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港口卸魚；以石斑魚為例，本年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直航香港及中國大陸673航次，運搬量約1萬3,000公噸，其輸銷量已佔我國石斑魚產量約6至7成。

此外，針對沿近海白帶魚已於10月7日發布施行「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強化「內銷優先、外銷管控、落實研究調查」之政策目的，並同時協助業者解決白帶魚輸銷中國大陸之漁獲保鮮問題，提升漁獲價值及增加漁民收益，並落實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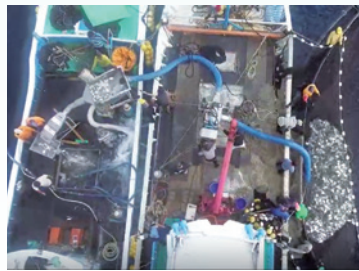
白帶魚漁獲資料；自12月26日首航，共輸銷中國大陸5航次，載運1,050桶、94.5公噸白帶魚。

另10月16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科學調查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水產試驗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漁業相關產業團體共同組成，強化白帶魚科學研究調查及建立健全之產銷制度，俾使沿近海白帶魚資源永續利用。

我國漁業資源豐沛，配合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充分利用臺灣具有之地理優勢，讓國內養殖的活魚及沿近海捕獲之白帶魚，於最短時間運銷至廣大華人市場，提升活魚存活率及漁產品價值，促使國內漁業永續發展。🐟



示範點箱網



自動化設備應用：自動計數吸魚機



自動化設備應用：洗網機



沿近海白帶魚運搬船

##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 （一）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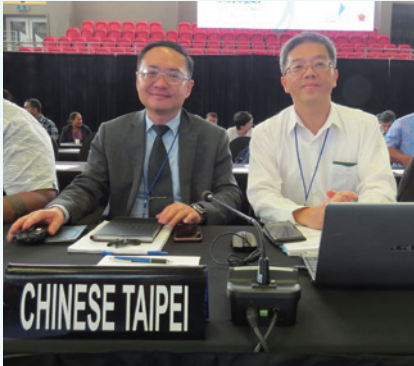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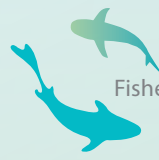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另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聯合會議，並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議總計41場次，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漁獲配額、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船旗國責任。

值得一提的是，我國於7月4日以捕魚實體參與方（Participating Fishing Entities）之身分，在SIOFA於模里西斯舉行之第6屆締約方大會中，正式成為SIOFA一員。我國過去係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該組織，因印度洋近年大目鮪漁獲狀況不佳，黃鰭鮪復遭IOTC限制配額，部分漁船轉為捕撈油魚，而油魚係SIOFA管轄之物種，爰於本年依SIOFA公約第15條規定，遞交參與文書成為該組織一員，並享有包含參與委員會運作、制定養護管理措施、漁獲努力量分配之決策權、選舉主席與副主席之人事權等與締約方幾乎相同之實質權利，維護我國漁船於該協定水域之作業權益。該組織為我國繼WCPFC、IATTC、SPRFMO及NPFC之後，再次以會員身分有意義參與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因應近年鰻魚資源低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可能提案將鰻魚進行貿易管制，衝擊鰻魚產業。我國自2012年起積極參與「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會議」，與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共同促進鰻魚資源永續使用，並於本年第12次會議達成共識，發布聯合新聞稿，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控及相關保育措施；另為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各國鰻魚產業團體已組成「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本年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參與ASEA第3次正式會議。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6屆締約方大會合影



1



2



3



4



5



6

- 1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6屆年會我國代表團合影
- 2 參與於日本東京召開之「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 3 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23屆年會
- 4 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4屆紀律委員會暨第26屆年會之延伸委員會
- 5 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7屆委員會會議
- 6 參加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26屆年會



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5屆委員會

## （二）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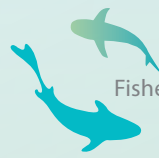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漁業作業及執法糾紛不斷，雙方就北緯27度以南及東海境界線以北（八重山群島以北）最常發生糾紛之水域先行協商，歷經17年協商，最終於2013年4月10日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劃設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範圍，每年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召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訂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我國漁民只要遵守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在該海域內作業皆不會受到日方公務船干擾。本年共召開3輪「臺日漁業委員會」，經過臺日雙方坦誠交流，最終於同年4月10日本著「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之宗旨，訂定「2019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期能達成共存共榮的目標。

現今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水域，除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劃定之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範圍內臺日雙方漁船皆可安心作業外，其餘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水域，則依照92年核定「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據以執行護漁工作，以維漁船安全。

未來，本署將持續向日方提案，就八重山群島以南等重疊專屬經濟海域開啟新的協商，以維漁船作業安全，並爭取漁民最大權益。

## （三）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9月26日與斐濟簽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斐濟漁業部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秉持平等及互惠原則，提供雙方全面性的漁業合作管道，強化雙邊合作關係，包含海洋漁業投資、漁獲運銷、聯合漁業養護管理及打擊IUU漁撈相關資訊交換。透過簽署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展現我國在歐盟黃牌解除後，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IUU漁撈之決心及行動。



臺美漁業雙邊會談於6月12日至13日於美國波士頓召開，美方由國務院代理副助理國務卿 William Gibbons-Fly大使主談，我方由時任黃鴻燕署長率團進行談話，雙方就政策發展近況、跨領域議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及「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於6月5日續簽後之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此外，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快速成長，推動新南向政策目的在協助漁業拓展國際新商機，並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在不外流我國敏感關鍵技術、不競爭我國既有內、外銷市場及對我國整體產業有利之原則下輔導產業。具體措施如下：

- 1、輔導相關單位(團體)赴新南向國家考察養殖漁業。
- 2、10月31日至11月2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每年均於高雄展覽館舉辦「臺灣國際漁業展」。
- 3、2018年度已輔導5家業者共計27項產品取得清真認證，並廣續於本年輔導5家業者共計38項產品取得國際清真認證，帶給養殖產業新商機。
- 4、補助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2019青年漁民海外研習」，帶領17名漁業領域業者於8月27日至9月1日赴越南參展。



輔導5家業者共計38項產品取得國際清真認證

44

45



與斐濟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六、 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遵循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規範漁船幹部及船員之訓練，以建構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制度。另為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特將全國分區委託各地區海事水產院（職）校辦理漁船幹部訓練及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以培育漁船員人力，並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辦理各類漁船員訓練班計17種職類138期，結訓學員4,880人，各職類訓練統計內容如下：

- 1、漁航職類：加強航行安全操縱、領導、通信、遇險搜員、國際法規知識與英文等技能，計17期，結訓學員573人。
- 2、輪機職類：加強輪機安全操作、領導技能與基礎輪機英文，計15期，結訓學員471人。
- 3、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操作，計2期，結訓學員64人。
- 4、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依海上實際狀況需求，酌予安排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及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訓練課程，計85期，結訓學員2,950人。
- 5、學訓合作：協助水產院校辦理在校生進行漁船航行及漁業技術實務訓練，並培訓東港、琉球國中學生至訓練船進行海上實務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計3期，結訓學員109人。
- 6、專業訓練：針對租用漁船之研究作業人員開辦安全實務訓練課程，計16期，結訓學員713人。



1



2



3

- 1 幹部船員訓練－自動化與遙控系統
- 2 幹部船員訓練－漁撈機械
- 3 基本安全訓練－滅火實習



幹部船員訓練－金工實習



國中船員班－海上求生

表 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表

職類	班別	人數
漁航	一等船長訓練班	46
	一等船副訓練班	73
	二等船副訓練班	61
	三等船長訓練班	357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36
輪機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3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49
	一等管輪訓練班	47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362
電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27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37
基本安全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962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983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5
學訓合作	水產院校班	86
	國中船員班	23
專業訓練	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班	713
合計		4,880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禮堂辦理第5屆百大青農「門陣作農 贏未來」見面會活動

## (二) 培育青年養殖漁民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徵選第5屆百大青農（水產養殖類）（以下簡稱養殖青農）共14名入選，並透過一對一陪伴師，協助解決農地、設施興建、技術提升、財務管理、資訊工具、加工研發、行銷等各項問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養殖青農優惠利率貸款，俾利其穩健經營發展，吸引更多青年留農或返鄉務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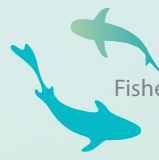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為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養殖漁業，協助培育未來優良漁業後繼者，成立之Facebook「養殖青年團」社團專頁，約1萬5,000名成員，社團中的年輕養殖業者、業界先進及學者專家，共同分享討論養殖資訊及新知，並彼此協助、凝聚向心力以共同成長。



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觀摩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



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



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產業團體舉辦包含「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建構與申請」、「設施養殖結合太陽光電參訪」、「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養殖青年座談會」等養殖青年工作坊與座談會，及每年例行且專屬的「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邀請養青前輩劉建伸（峰漁創辦人）及黃國良（旭海安溯創辦人）進行專題演講，以不同的



於臺南東山京瑤水產筍殼魚養殖場進行設施養殖結合太陽光電主題之參訪。

角度看養殖漁業經營理念與型態，提供新加入養殖業者一指標性參考；提供養殖青農設備補助專案計畫，計15名養殖青農受惠，共補助約480萬元，補助冷鏈及加工設備，計11名養殖青農受惠，共補助約680萬元，購置冷凍庫、冷凍貨車、食品急速低溫乾燥庫、室內循環水溫控系統等設備系統，提升其產品冷藏加工能力，藉由協助養青資本設備投資與更新，強化經營規模與量能。

### （三）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為鼓勵學有專精的水產海事院（職）校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遠洋漁業產業，充實我國遠洋漁船幹部船員，訂定「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每年媒合並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每滿1年即核發100萬元獎勵金，共可請領3年。嗣於2017年5月12日修正要點，擴大獎勵名額，由6名視情況可增加最多到10名，並由過去需服務滿1年後始可申請新臺幣100萬元獎勵金，調整為每服務滿6個月即可提出申請新臺幣50萬元獎勵金，讓參與的獎勵對象，在財務規劃上更有彈性。

本年「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於6月3日起至7月14日止受理報名，並邀請有意願之船公司提供職缺，計有11名國人報名，其中9名初審符合參加媒合資格；職缺部分，圍網、鮪延繩釣及魷釣漁業等漁船公司，提供報務員、甲板人員及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大會，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吳信長主任致詞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大會，參加媒合者與漁業公司進行面談

機艙人員等23艘船、24個工作機會。續於8月1日邀請船公司與有意上船服務者進行媒合，當日共有6名符合媒合資格者出席，全數媒合成功。

自2000年起迄今，已輔導61名畢業生至遠洋漁船服務，仍有30名獎勵對象在遠洋漁船上服務，包含2名代理一等船長、11名一等船副（其中4名兼話務員）、1名三等船長、1名一等輪機長（兼話務員）等15名幹部船員，其餘15名漁航員／輪機員將來亦可逐步晉升為幹部船員，有助於培育漁船幹部船員，並維持我國在國際漁業上之競爭力。



2019年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宣傳海報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大會，圓滿成功

## 七、 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 (一)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 1、漁村婦女技藝培育部分：

- (1) 輔導全國39個漁會及8個養殖協會所轄家政班辦理漁村副業培訓、高齡者關懷、新住民輔導、食魚文化推廣、性別平等與女性意識培力、漁村社區活化培育、愛滋病防治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與友善環境及漁村社區服務等課程及活動，計辦理逾800場次，受益班員9,749人。
- (2) 於農訓協會及高雄區漁會舉辦「漁村文化舞蹈才藝競賽」南北區各1場，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計420餘人透過舞蹈同場展現漁村活力。舉辦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1場次，計有全國各漁會家政指導員40餘人參加。於彰化員林圓林園舉辦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計有全國各養殖協會會員及家政班員400餘人參加。
- (3) 配合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於桃園區漁會大樓1樓舉行「漁業推廣成果展」，展現漁村技藝培育輔導成果。

#### 2、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部分：

- (1) 提供漁村青少年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教育活動，鼓勵漁村子弟學習漁業技術、食魚教育、民俗技藝文化，進而認同漁村、認識漁業，期使青少年學成返鄉發展漁業，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計成立青少年技藝傳承作業組125組，有3,781人參訓，共辦理逾900場推廣教育活動及課程。
- (2) 舉辦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指導員、義務指導員在職訓練，計60餘人參與。舉辦食農教育指導員經驗發表，計有39個漁會之指導員同場發表推廣經驗，彼此觀摩砥礪學習。

- 3、辦理全國性訓練講習2場次召訓200人；專家下鄉暨地方性訓練講習14場次，訓練135人；鼓勵設備共同使用之原則，辦理設施補助102班產銷班購置冷鏈設備；參加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選拔，計有2個漁業產銷班獲選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及十大優良農業產銷班表揚。



漁村高齡者在漁村技藝培育活動中利用封箱帶，製作精美的手工藝品（枋寮區漁會）



永安區漁會表演「豐收的喜悅」，勇奪漁村文化舞蹈才藝競賽（南區）殊榮



花蓮養殖協會家政班員使用在地養殖臺灣鯛製作魚丸及大阪燒



漁會家政推廣員在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中專心學習西點烘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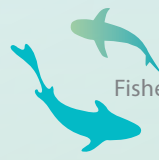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新港區漁會辦理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活動，請新住民指導新住民子女製作越式春捲



漁事推廣教育訓練至東澳栽培漁業區辦理教育訓練





漁事推廣教育訓練至東澳栽培漁業區辦理教育訓練



漁事暨產銷班推廣人員至蘇澳辦理教育訓練

## (二)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為落實照顧漁民及其家屬生活，依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並結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運用「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共同辦理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或發給救助金。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遭難致死亡、失蹤及失能等事故，保險救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遭難救助人數計有50名，救助金額為7,136萬元，並對遭難漁民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核發漁民海難慰問金，計核發17人，金額53萬元。

在漁船救助方面，依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漁船筏損毀救助，救助範圍為臺灣省漁船筏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及未接受漁船保險補助者，全毀者依船噸級分別發給1萬至15萬元，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漁船筏遭難（毀）計有14艘（全毀者9艘、半毀者5艘），救助金額107萬5,000元。

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漁船主保險費，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提供漁船（筏）所有人於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輔導各漁會辦理及積極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核發6,637艘，金額約為4,343萬元。

## (三)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為改善外籍船員管理之不足，持續保障及提升外籍船員福利，配合「遠洋漁業條例」施行，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仲介業者之管理，並改善船員之福利待遇與人權保障。諸如：仲介必須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之評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有關國際漁業工作公約，訂定「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以改善船員生活條件，並確保船員知悉申訴管道。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旗津服務站啟用



本署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會議」與產業對話，鑑於ILO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是我國遠洋漁船進入締約國港口所須面對之事項，已請各公會及漁會發展自檢機制，輔導漁船自主管理改善。

此外，我國已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與國內地區醫院合作（目前合作醫院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以遠端提供醫療諮詢方式，協助評估海上船員病情，俾船長或船主得視病情需要，及時進國外港口安排治療。

本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成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旗津服務站，並由社工員進駐服務，提供外籍船員心靈輔導及休憩聚會，使外籍船員在上岸後，能得到身心紓解及放鬆，提升來臺工作外籍船員之生活照顧。

另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佛教慈濟基金會及蘇澳、東港區漁會等共同辦理義診、義剪及二手衣捐贈活動。本年度補助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舉辦「基隆市關懷外籍漁工暨政令宣導活動」、「宜蘭縣國際漁工聯歡暨政策宣導活動」，使外籍船員瞭解相關政策資訊，增加船員間交流機會，促進勞雇和諧關係。

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亦於我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漁工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善待船員，雙方共同合作才得以營運獲益。

#### （四）漁業用油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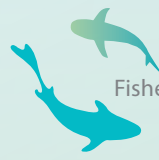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外，並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自2008年5月28日起，按油價14%浮動計算補貼金額，漁民於購油時即享有優惠補貼價格，本年度共補貼6,733艘漁船申購柴油54萬公秉，補貼金額約13億3,468萬元。另自2009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為優惠補貼油品，依漁船與舢舨噸數、漁筏長度規模，及其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核予現金定額補貼，漁船（筏）主於次年1月至3月期間，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由本署於核定後一次撥付補貼金額，本年度辦理撥付2018年度汽油補貼款，共補貼6,195艘汽油船外機漁船，金額約1億882萬元。



宜蘭縣國際漁工聯歡暨政策宣導活動



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勞工局及消防局突襲稽查岸置所



於高雄前鎮與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義診活動



與海員中心、高雄市海洋局於高雄前鎮舉辦聖誕燭光祝禱晚會



前鎮移工健康關懷活動（含健檢、義剪）



於高雄前鎮與內政部移民署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義診、義剪活動

## 八、漁村再生2.0

###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臺灣漁村蘊藏多元文化與農村再生精神，透過推動漁業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及溼地、潟湖、潮間帶、栽培漁業示範區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並整合規劃東北角（基隆、新北瑞芳、貢寮）、宜蘭觀光休閒帶狀廊道路線進行推廣，同時辦理漁村特色產品開發、行銷及品牌建立，並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以保存漁村傳統文化，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經調查本年漁業旅遊人數約1,004萬人次，合計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21.16億元。



嘉義區漁會辦理東石剖蚵競賽活動



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方澳鯖魚節活動

###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為發展漁業旅遊，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以歷史文獻、漁港實地訪查、海釣業者與遊客訪談等作為基礎，建置「休閒樂活主題網」，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動、娛樂漁業漁船資料、娛樂漁業活動所在地區分布、管理法規及海氣象資料等相關資訊，並結合生態及特色地景，建立漁村旅遊行程，拓展漁產業旅遊縱深。

另為促進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及服務品質，本年執行完畢抽查6個直轄市、縣（市）8處漁港（新北市深澳、龜吼及萬里漁港、臺東縣綠島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屏東縣後壁湖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及臺南市將軍漁港），共50艘娛樂漁業漁船（筏）；辦理「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場次，計52人完成訓練。經統計本年搭乘娛樂漁船出海人數約95萬8,750人次，產值15.3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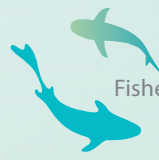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新北卯澳社區－微笑海灣走讀漁村生態旅遊



宜蘭東澳社區東澳秘境－粉鳥林漁港生態旅遊



宜蘭港口社區牽罟文化體驗活動



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夜釣



搭乘娛樂漁業漁船賞鯨豚

### (三) 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因應行政院宣示本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年初發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盤點134鄉鎮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區域，其中62處為農山漁村，為協助漁村創生及永續，須有長期陪伴之能量，故委託學校分別於北、南部地區成立陪伴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訪視，瞭解漁村現況與需求；另辦理工作坊進行社區培力凝聚居民共識，提供漁村諮詢輔導業務，評估輔導之漁村社區現有資源與發展潛力，協助擬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改善漁村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

陪伴輔導團隊共訪視漁村社區40餘處，其中依國發會所發布優先推動鄉鎮、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情形、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狀況，選擇7處重點輔導漁村社區輔導其開發特有經濟模式，包括新北卯澳、宜蘭東澳社區推動里山里海社區生態旅遊；宜蘭港口社區推動牽罟旅遊體驗傳承漁村特有文化；高雄彌陀南寮、漯底社區推動在地青農、產銷班及漁會共同活化漁民活動中心為彌陀物產直販所，並結合周遭農漁村資源辦理體驗活動；屏東林邊塹豐社區推動在地青農、產銷班共同辦理食魚教育體驗活動；屏東新龍社區推動結合在地企業共同辦理一日漁夫體驗活動。

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陪伴輔導團隊亦已協助新北市貢寮區、宜蘭縣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臺南市七股區、屏東縣枋寮鄉研擬地方創生計畫送國發會審議，其中屏東縣枋寮鄉之地方創生計畫業經國發會召開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媒合成功，其餘計畫尚在媒合審議中。



陪伴師與養青交流輔導



高雄彌陀、漯底社區辦理產地餐桌體驗活動

針對百大青農提供專案1對1陪伴師，並組成陪伴師技術團隊，以第4屆13位養青為主軸，輔導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並依據第4屆養青輔導需求，媒合共19位陪伴師技術團專家，專家專長涉及養殖技術、加工、行銷、漁業經濟與水產動物疾病診斷等多方專業，進行陪伴輔導與諮詢工作，完成陪伴輔導場次共112次，包括診斷分析、生產管理、財務或市場行銷等多層面輔導，以協助養青解決問題及落實經營計畫，並透過陪伴師撰寫之輔導紀錄或其他建議等，瞭解養青發展狀況及需求，必要時，依其需求引薦跨領域專家輔導諮詢。藉由陪伴師之陪伴輔導與諮詢，引導青年返鄉從事養殖漁業之經營，跳脫純粹生產面，成為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活絡漁村發展，並促進產業競爭力。

## 九、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自1989年起輔導設置漁業通訊電臺，強化漁業通訊體系，目前全國設置11處漁業通訊電臺，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電臺營運，本年編列3,820萬元。電臺人員分3班全日輪值，辦理海事海難案件通報、漁業氣象、魚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有關海上航行安全通報等相關事宜。本年各漁業通訊電臺海上通訊服務次數達122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657次。

依據「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案件後，即通知本署24小時監控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所屬或案發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並廣播附近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援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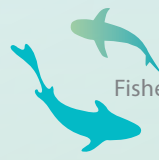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為建立漁船船員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救援程序，自2014年起實施「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由各漁業電臺以無線電或衛星電話詢問船員傷病情形後，傳真給合作醫院協助評量。2018年推動遠距視訊醫療傷病諮詢服務，透過影像或即時視訊方式，由醫生直接檢視船員受傷部位並詢問病情，提供準確醫療評估，以維護漁民海上生命安全。經統計，本年海上傷病諮詢共31案。



遠距視訊醫療傷病諮詢服務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 (二) 漁船安全

### 1、邀請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sat）前副秘書長來臺交流

邀請「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sat）前副秘書長James Victor King（簡稱King）於10月28日至11月1日來臺交流，合作拍攝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使用說明影片，除刊登本署官網及社群網站，並獲Cospas-Sasat收錄於該組織官網，對推廣正確安裝及使用求救設備EPIRB，獲Cospas-Sasat肯定。

EPIRB確能提升漁船遭遇海難事件之獲救率，本署除於例行動員講習、漁會政令宣導、各漁會漁業廣播電臺等方式加強宣導外，亦藉由本署之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站等管道宣傳本影片，期藉由教學宣導，讓漁民學會正確使用EPIRB，以提升遭遇海難時之獲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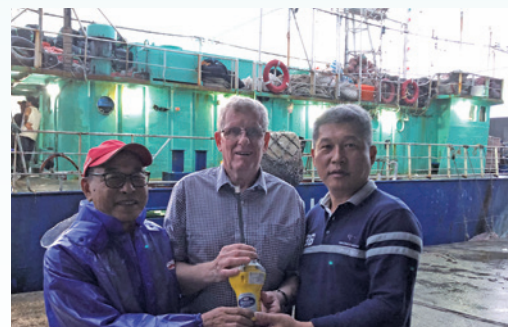
### 2、推廣本國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及漁船監控系統（VMS）

AIS係利用無線電傳送接收船舶識別碼、船名、位置、航向、船速等資訊。當船舶在海上相遇時，可透過AIS瞭解對方的船位及身分，以避免碰撞事件發生。為輔導未裝設AIS或VMS之漁船主，本署補助安裝AIS或VMS設備，以達海上避碰、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及建構友善工作環境，促進漁村產業發展，並訂定「一百零八年度沿近海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明確規範。

本措施於10月28日公告，公告後即前往各漁會辦理AIS宣導，期間漁民反應熱烈，在各漁會積極協助宣導下，共補助



King至本署漁業廣播電臺錄製正確使用EPIRB影片，並與署內同仁合照



King至基隆區漁會指導漁民正確使用EPIRB



King至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技術交流



至彰化區漁會宣導裝設AIS或VMS

612艘漁船裝設AIS或VMS，有效達到提升漁民海上航行安全之目的。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經費，持續推動漁船裝設AIS或VMS。

### (三) 汛期前漁業準備

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另針對11處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配合漁船動員組訓講習，辦理海難救護宣導講習，強化漁民海上求生及應變能力。



高雄市中芸漁港攔木網演練

2、函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另依「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及「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雲林縣新港北養殖漁業生產區－檢視養殖生產區排水路淤積情形

3、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

(1) 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正常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

(2) 針對全國52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選定全國4個縣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對該生產區內約25%排水路，進行排水路淤積情形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該政府加強清理。



嘉義縣竿仔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檢視養殖生產區排水路淤積情形

(3) 於漁業類雜誌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宣導。

(4) 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空域申請，完成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直轄市、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4、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完成「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回傳作業。

5、漁港汛期災害應變處理措施：函請地方政府調查漁港防汛及海洋污染應變器材整備情形，及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作為港區因災害所致設施損壞修復及港區漂流木打撈清理之緊急因應措施。

6、完成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更新。

#### （四）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

漁船（筏）於海上作業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漂流木所致毀損時，得由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救助。鑑於漁港區域內漁船（筏）受漂流木所致毀損尚無救助方式，為照顧漁民生活，規劃於2020年完成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在港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毀損納入救助；其中，漁船（筏）因漂流木造成損毀，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設計，每艘漁船筏依噸位不同，可獲得1萬至15萬不等之救助金；而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螺旋槳毀損者，則以半設計。

#### （五）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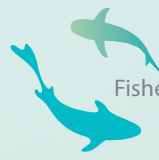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降水量參數型及石斑魚、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之養殖漁業保險外，增加推出鱸魚及吳郭魚溫度參數型保險，並依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補助投保漁民1/3保險費。降水量參數型保險高雄及屏東地區分別售出25張、67張，補助金額共356萬1,883元；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47張，補助金額共299萬3,506元；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彰化、雲林、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95件，補助金額共461萬3,285元；鱸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共售出14件，補助金額共148萬6,649元；吳郭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共售出15件，補助金額共85萬1,313元；因0129寒流影響，有關溫度參數型保單共理賠174萬4,654元。藉由推動養殖漁業保險，可有效分散漁民養殖風險，保護漁民生產安全，加強我國養殖業抗災能力。

#### （六）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為促進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穩定供應我國人民對於魚類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歷年均爭取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經費，持續進行養殖區排水及道路基礎設施改善，另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劇烈，颱風及鋒面影響多有強降雨，造成養殖低窪地區淹水情形，故向經濟部爭取納入2014至2019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經費為25.377億元，係以流域為單元整合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共同執行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整體治理改善工作，其中本署治理範圍為宜蘭等7縣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塢集中區內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等工作，期能加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保護水產養殖之生產，兼顧區域之發展，以減輕汛期風災損失，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表 2019 試辦養殖漁業保險投保及理賠表

保單類型	投保地區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 (公頃)	理賠金額 (元)
降水量參數	高雄市	25	71.21	無
	屏東縣	沿海：55	56.35	無
		內陸：12	6.49	無
	小計	92	134.05	無
溫度參數 (石斑魚)	嘉義縣	6	6.79	72,176
	臺南市	11	15.68	346,277
	高雄市	30	30.02	無
	小計	47	52.49	418,453
溫度參數 (虱目魚)	彰化縣	1	0.86	無
	雲林縣	3	4.6	無
	嘉義縣	1	1.65	無
	臺南市	72	204.53	786,920
	高雄市	18	21.76	無
	小計	95	233.4	786,920
溫度參數 (鱸魚)	雲林縣	2	2	無
	嘉義縣	5	4.72	199,566
	臺南市	7	12.03	235,055
	小計	14	18.75	434,621
溫度參數 (吳郭魚)	雲林縣	5	5.5	無
	嘉義縣	4	6.95	104,660
	臺南市	6	10.97	無
	小計	15	23.42	104,660
年度合計		263	462.11	1,744,654



本年養殖區環境改善工作，成果分述如次：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 完成「嘉義縣好美里海埔地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等12處「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工程」，降低養殖區淹水面積計789公頃；2014年迄今累計降低3,429.4公頃，已達目標值3,400公頃。
- (2) 完成「高雄市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等2處海水供水設施興設。
- (3) 辦理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7場，並完成宜蘭等7縣市排水路清淤5處、埤堤加高27戶、循環水設施3戶，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1,658公頃；2014年迄今累計降低3,429.4公頃，已達目標值3,400公頃。此外，本年循環水執行面積12.165公頃，地下水節水效率為8萬1,392噸／年。

2、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

- (1) 完成「宜蘭縣王通塭四中排及支流改善工程」等13件路上養殖區道路及排水整建工作。
- (2) 完成「彰化縣漢寶哨出海道路改善工程」等7件海上養殖區出海道路整建工作。
- (3) 完成高雄市等4個直轄市、縣（市）排水路淤積調查工作。

前揭2項計畫推動期間多次舉辦地方說明會及防災宣導教育講習，除增加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會及瞭解政府施政內容，並於風災期間及時利用魚塭周邊公共災防設施，並對於魚塭及養殖設備進行自我防護，以減輕漁業災損，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單位）推動排水整體治理工作，從上游集水區控制土砂淤積災害增加水源涵養能力到中、下游的養殖區排水整治，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及生態景觀維護。🐟



嘉義縣好美里海埔地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施工前）



嘉義縣好美里海埔地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施工後）



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排水改善工程（施工前）



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排水改善工程（施工後）



雲林縣羊稠厝大排一中排改善工程（施工前）



雲林縣羊稠厝大排一中排改善工程（施工後）



循環水設施運轉

## 十、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 (一) 提升漁港設施機能

#### 1、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月27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訪視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地方反映東港泊區建港60年，目前碼頭已出現水深不足，致使大型漁船出入不便。為因應漁船大型化，需辦理碼頭整建符合大型漁船泊靠之深水漁港，院長指示本署規劃將東港泊區由原水深-4.5公尺改建為-6公尺之深水碼頭以供當地漁船使用。

因東港泊區為營運中碼頭，為兼顧漁船卸魚、整補需求，使施工期間維持漁港功能，採「分段施工、分段使用」方式進行，本案工程經費計約3億2,611萬元，分南、北側工區同時施工：

- (1) 北側工程整建範圍為北堤卸魚碼頭，包含生鮮魚市場前、製冰冷凍廠前及檢查哨前碼頭，主要工程內容為碼頭整建543.9公尺及航道、泊地水域浚深。
- (2) 南側工程整建範圍為南堤休息碼頭，包含東港水產海事職業學校前碼頭及加油碼頭，主要工程內容為碼頭整建549.4公尺、南防波堤及港口消波區吊放消波塊保護海岸。

本工程於11月29日第一階段施工區域完工，預計2020年底全數完工後，將可供千噸級大型漁船泊靠卸魚整補，並使在地青年漁民返鄉從漁，活絡地方經濟。



「屏東縣東港泊區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第一階段工區（施工前）



「屏東縣東港泊區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第一階段工區（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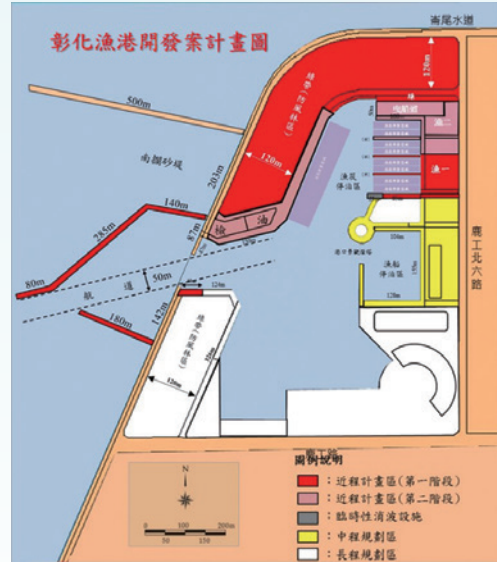
「屏東縣東港泊區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第一階段工區（施工前）



「屏東縣東港泊區南側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第一階段工區（施工後）

2、彰化漁港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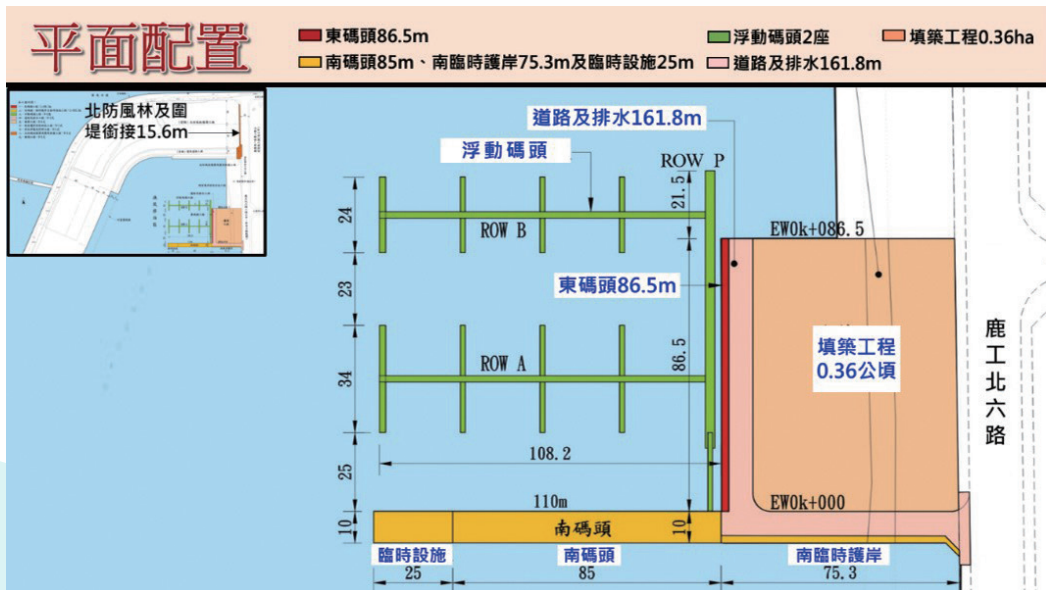
因彰濱工業區開發，使彰化縣原有沿海漁港（崙尾灣漁港及各泊地）及養殖區域因此位於隔離水道內，出海需航行約4.5公里，且水道淤積問題嚴重，疏浚所費不貲。為避免工業區之開發影響彰化縣海洋漁業之發展及保障漁民生計，行政院於2014年11月14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第一階段開發，總經費約14億元，包括北防風林圍堤及填築、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南北防波堤、內港口開闢等漁港基礎設施工程，執行期程預計自2015年至2021年底。其中，本計畫指標工程項目「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已於本年竣工，完成碼頭及護岸建設270餘公尺、浮動碼頭2座及填築0.36公頃新生地，可提供190艘漁船（筏）停靠，另完工之碼頭水深為-6公尺，保障漁民免受潮差影響，需候潮進出港之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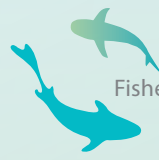
彰化漁港開發案計畫圖



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完工空照圖



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平面配置圖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部分，主要係執行漁港、養殖區及海岸之環境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期能透過河川、排水、海岸及漁業等環境營造，建構水域優質環境，提供接近自然遊憩的空間，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舒緩都市空間發展壓力，促進國民健康發展。

為配合治水，積極推動淨水、親水一體之水環境營造，本年度共編列經費9.58億元（其中本署補助7.41億元，地方自籌2.17億元），分別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將能營造16處之水環境亮點。

## (三) 漁港環境清潔評鑑

為喚起全民對漁港環境清潔重視，自10月7日起至11月19日止舉辦首屆「第一類漁港環境評鑑活動」，除聘請觀光景觀、漁業管理及環境保育領域之專家到漁港現場實地評鑑之外，也首度提供填問卷評分及官方社群留言之全民參與機制，以蒐集民眾到漁港觀光遊憩之寶貴意見。在6週活動時間內，超過4,200名民眾參與問卷評分活動，而官方社群留言數亦超過1,600則；經綜合評鑑結果，由宜蘭縣烏石漁港、南方澳漁港及臺中市梧棲漁港獲得績優漁港之殊榮。過去漁港係單純提供漁民從事漁撈作業，隨著時代演進，漁港朝向多元化發展，納入公共休閒機能，開放民眾使用。藉由舉辦漁港環境清潔評鑑活動，鼓勵主（代）管機關加強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升漁港正面形象，民眾也更樂於前往漁港從事休閒活動或採買新鮮漁獲，親近海洋。🐟



新竹市濱海水岸改善工程



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



新北市龜吼漁港步道美化工程



第1屆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評鑑績優漁港頒獎典禮合影



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評鑑活動宣傳圖卡

## 十一、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長期以播出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以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主要目標，並關注漁村發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期勉成為全國農漁民最信賴的專業電臺。以下為電臺重點業務概述：

### （一）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定時播出漁業氣象、廣播服務與國軍射擊。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播報整點漁業氣象，並於5時、11時、17時及23時提供最新漁業氣象，電臺官網並同步公告；廣播服務提供救難協尋、航行安全預警等緊急訊息插播服務；定時於9時20分、16時20分、22時20分播出國軍射擊預告，機動配合於各時段插播緊急實彈射擊預告，並將音檔上傳網站供各通訊電臺運用。

發佈日期	射擊預告
109/03/24 (二)	臺灣東部海域109年4月21日至22日、109年4月28日至29日 <a href="#">下載(IE請按右鍵另存目標)</a>
109/03/24 (二)	新豐海域109年4月9日、109年4月14日至16日、109年4月21日至23日、109年4月28日、109年4月30日 <a href="#">下載(IE請按右鍵另存目標)</a>
109/03/24 (二)	湖口海域109年4月8日、109年4月13日至16日、109年4月21日至23日、109年4月27日至30日 <a href="#">下載(IE請按右鍵另存目標)</a>
109/03/24 (二)	海口山訓練場、十八層訓練場、南勢湖訓練場、保力山訓練場、仁壽山訓練場、三台山訓練場109年4月6、13、20、27日 <a href="#">下載(IE請按右鍵另存目標)</a>
109/03/24 (二)	臺灣西南海域109年4月1日至3日、109年4月6日至10日、109年4月13日至17日、109年4月20日至22日、109年4月27日至29日 <a href="#">下載(IE請按右鍵另存目標)</a>
109/03/24 (二)	棉花嶼海域109年4月1日、109年4月6日至10日、109年4月13日至17日、109年4月20日至24日、109年4月27日至30日 <a href="#">下載(IE請按右鍵另存目標)</a>

電臺官網提供國軍射擊預告音檔，方便各通訊電臺運用

### （二）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 1、臉書直播與影片部分：

- (1) 配合本署「東港區漁會魚市場卸魚暨宣達漁業適用彈性工時等惠民政策」、「東港泊區碼頭整建工程動土典禮暨解除歐盟黃牌感恩表揚大會」、「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策略規劃會議」等活動辦理網路直播。
- (2) 配合本署協助製作《中華民國漁業簡介》、《如何成功養出優質文蛤》、《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貢寮卯澳放流活動》與南方澳斷橋期間注意事項等宣導影片。

#### 2、節目部分：

宣導農漁業政策，報導農漁業資訊，宣揚農漁村文化與傳承農漁業經驗，帶動周邊農漁村，發展休閒觀光農漁業，朝向6級產業化發展，並加強海洋教育與勞動安全宣導，重點工作：

- (1) 單元節目「快樂一家人」，由印尼籍與菲律賓籍主持人主持，關懷外籍船員，傳遞重要生活資訊，共製播104集。
- (2) 單元節目「勞安交流道」，以服務海上作業與養殖等漁民為主，節目內容有助漁民瞭解工作安全措施、勞保權益法令及相關新聞等，共製播52集。
- (3) 執行本年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單元節目製播，並提供廣播影音化服務，共計製作海洋教育、漁業人物報導、漁村信仰與文化、海洋保育、食農教育、國產花卉推廣、國產養殖水產品推廣、漁業休閒旅遊等系列單元節目，共計製播159集。

為因應新媒體與閱聽新型態，電臺亦邀請名人製播臉書直播節目，簡述如下：

- (1) 「發現農民力」節目，委託知名主持人楊月娥主持網路直播，邀請農政機關（單位）長官與產業界人士分享農漁業議題，推廣農漁產業，共計製播51集。
- (2) 「一日主播」單元，邀請產官學界人士與專家現場節目分享不同專業領域議題。
- (3)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農、漁會等產業人士，推廣農、漁特產品等。
- (4) 「午後花時間」單元，邀請花藝老師示範教學插花，推廣國產花卉使用。

為提供聽眾農漁新聞更深入報導，電臺也規劃於每日製播「農漁挖哇哇」節目，播報重要農漁新聞與新聞專題。

### 3、新聞採訪部分：

- (1) 電臺官網每日即時更新農漁新聞，並由記者採訪重大農漁議題，如歐盟解除我國漁業黃牌、東港深水碼頭擴建、亮點座談會、全國漁民節、口蹄疫拔針周年、秋行軍蟲防治、農產加值中心成立等，共計1,689則。
- (2) 配合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採訪重要漁業慶典活動如屏東黑鮪魚季、深澳漁樂季、竹圍魚蠶節、高雄秋刀魚節等，傳遞漁業休閒資訊，帶動漁村觀光，共計採訪18場次。



配合本署網路直播「東港區漁會魚市場卸魚暨宣達漁業適用彈性工時等惠民政策」



發現農民力臉書直播節目由知名主持人阿娥（右）邀請企劃組王清要組長談「第一類漁港環境整潔評鑑開跑」



配合本署協助製作《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宣導影片，由張致盛署長（右）與國外專家King等人一同宣導



採訪本署各場亮點座談會，圖為琉球區漁會場次



「一日主播」單元邀請時任黃鴻燕署長（中）與高雄區漁會黃昭欽總幹事（右）



單元節目「快樂一家人」由印尼籍與菲律賓籍主持人主持，圖為菲律賓節目主持人馬仲維



採訪本署國產水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漁業人物系列報導專訪模範漁民、漁業達人、漁二代等

### (三)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 1、電臺「發射機運轉之互聯網系統開發」獲2019年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
- 2、配合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於東港、金門、臺南、通苑等區漁會辦理4場次「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暨社會參與廉政宣導」。
- 3、協助公務機關（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與民營社福機構（如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家扶基金會…等）以口播、插播或錄製宣導帶方式，進行政令與生活資訊宣導，逾8,000次。🐟



採訪2019全國漁民節表揚活動



採訪2019嘉義縣虱目魚嘉年華



電臺獲2019年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文化部提供）





72

73

# 4

## 肆、 重要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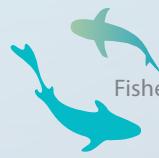
# 重要事紀

## 1月份 /

- 3日 ● 公告《108年度印度洋海域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漁獲配額》。
- 7日 ● 公告《108年度大西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
- 7日 ● 修正發布《鯖鮪漁業管理辦法》第10條。
- 14日 ● 修正發布《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6、18條。
- 14-17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7屆溫帶鮪工作小組資料準備會議。
- 14-21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紅肉旗魚資料準備會議。
- 19日 ● 公告《108年度大西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
- 19-27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7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議。
- 21日 ● 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
- 21日 ● 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全文5點。
- 21日 ● 公告《九孔、鮑魚、鳳螺初級處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 25日 ● 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 28-30日 ●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漁業工作小組第14次非正式會議。

## 2月份 /

- 8日 ● 公告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2至附件4、附件6至附件12。
- 11-15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延繩釣研討會議。
- 18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2至附件4、附件6至附件12。
- 21日 ● 修正發布《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
- 21日 ● 公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其他證件」。
- 23-24日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2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 2月25日-3月1日 ● 出席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國家管轄外水域共同海洋鮪魚計畫海鳥混獲評估工作坊。
- 26日 ● 訂定發布《一百零八年度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臺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
- 2月26日-3月4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長鰭鮪MSE暨第4屆管理者MSE研討會議。



- 2月28日-3月9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BRP/HCR/MSE研討會暨第4屆秋刀魚資源評估技術小組會議。

### 3月份 /

- 2-5日 ● 出席臺日科學家合作大西洋及印度洋鮪釣漁業資源指標合作研究會議。
- 5-7日 ● 出席第8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預備會議、專家會議及正式會議。
- 11日 ● 修正發布《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8條。
- 11-15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5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會議及第2屆績效評估技術次委員會會議。
- 12日 ● 修正發布《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
- 14日 ● 修正發布《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2、3條。
- 16-17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近親遺傳研討會。
- 18日 ● 公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之軟硬體規格》、《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
- 18-22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會議。
- 20日 ● 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5、6、11、13、14、23、32、36條。
- 21日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8、15、16、18、20、25、28、33、34、47之1、49、49之1、50、51、52、53、54、55、56、57、61、71、76、76之1、89、92條及第60條附件18、第74條附件23至附件25、第98條之1附件30。
- 22日 ● 修正106年5月25日農漁字第1061204771A號公告《領有魷釣漁業執照漁船為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與其航行得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並修正名稱為《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魷釣漁船，其得航行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
- 25-27日 ●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漁業工作小組第15次非正式會議及第8次臺日漁業委員會第2輪會議。
- 25日 ● 訂定發布《一百零八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 3月25日-4月5日 ● 出席聯合國糧農組織（FAO）BBNJ國際協定制約第2屆政府間大會。
- 26日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新北市貢寮區九孔鮑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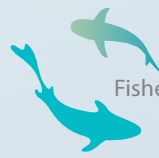
### 4月份 /

- 2-4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3次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 13）會議。
- 2-5日 ● 出席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PC）2019年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

- 8-10日 ● 出席臺日漁業委員會第三輪會議。
- 12日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第11、15、25、37之1、38、44、45、46、47、51、58、62、62之1、65條及第6條附件4、第61條附件13、第72條之1附件15。
- 17日 ● 辦理「印度洋穩鵬號漁船救援案」感恩記者會。
- 18日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6、13、17、27、29、30、31、37之1、38、39、42、43、44、45、49、57、61之1、63條及第48條附件13、第60條附件16、第61條及第62條附件17。
- 19-2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4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
- 23-26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4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 24日 ● 與國際鳥盟在高雄共同舉辦「2019臺灣國際避鳥繩工作坊」。
- 24日 ● 辦理「享蠶愛媽咪 國產水產品推廣記者會」。
- 24日 ● 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附表。
- 26日 ● 於高雄前鎮漁港舉辦「智慧農業－海洋漁產業智能管理及自動化技術亮點展示」，展示「電子觀察員系統」、「智能LED集魚燈具」及「秋刀魚自動化選別及排整系統」等多種省工省能之漁機具。
- 4月28日-5月3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6屆印度洋鮪延繩釣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分析聯合研討會。

## 5月份 /

- 6-7日 ● 與外交部共同協助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DG EMPL）在高雄舉辦「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座談會」
- 6-10日 ●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談判會議。
- 7-8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方黑鮪成熟度研討會。
- 8-11日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2屆T-RFMO FAD管理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暨混獲工作小組會議。
- 8-15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工作小組北太平洋紅肉旗魚資源評估會議。
- 13-17日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10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 13-17日 ● 出席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27屆年會。
- 14日 ● 出席第2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 5月14日-6月4日 ● 與宜蘭頭城國小、臺南雙春國小、高雄紅毛港及中芸國小等四所偏鄉小學，共同辦理「大手拉小手、彩繪藝起來」扎根教育活動。
- 17日 ● 修正發布《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17條條文。
- 19日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日本太平洋黑鮪非正式諮商會議。



- 20-21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管理策略評估工作坊。
- 20-24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灰鯖鮫（短鰭馬加鯊）資料評估資料更新會議。
- 21日 ● 修正發布《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1點規定。
- 22日 ● 修正發布《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7、11、17之1、18、20、21、22、23、24、26、31、32、36、38、40、41、42、45條條文及第5條附件2、第29條附件4、第35條附件6、第37條附件8、附件9。
- 22日 ● 修正發布《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7、11、17之1、18、20、21、22、23、24、26、28、31、32、35、36、38、40、41、42、45條條文及第5條附件2、第29條附件4。
- 28-31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3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 29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6月份 /

- 6日 ● 辦理「2019世界海洋日-基隆八斗子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啟動活動」。
- 6日 ●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10、14、15之3、15之4、17條條文。
- 9-21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6屆紀律次委員會、第16屆行政暨財務常設次委員會、第3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暨第23屆委員會會議。
- 10日 ● 修正發布《延繩釣漁船赴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4條條文。
- 11-12日 ● 出席臺美漁業雙邊磋商會議，完成「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簽署及「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共同工作計畫」更新確認。
- 14日 ●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辦理「高中從農新時代 職涯探索航向好未來」記者會。
- 18日 ● 公告《108年度鯷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
- 20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21日 ● 訂定發布《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
- 21日 ● 於東港區漁會辦理2019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 24-28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0屆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 27日 ● 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漁撈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移除；辦理「我國去除漁業黃牌」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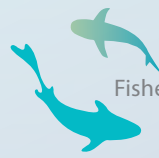
- 27日 ● 於金門區漁會辦理2019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 27-29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3屆紀律次委員會。

## 7月份 /

- 1-5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6屆締約方大會，並於7月4日我國正式以捕魚實體參與方（Participating Fishing Entities）身分成為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成員。
- 8日 ● 於林園區漁會辦理2019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 8-12日 ●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談判會議。
- 8-16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黃鰭鮪資料評估會議。
- 9-15日 ● 由我國在臺北主辦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及統計工作小組會議暨第19屆全席會議。
- 11-13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4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議。
- 15日 ● 於南市區漁會辦理2019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 15-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3屆財務暨管理次委員會議及第5屆委員會議。
- 16日 ● 修正發布《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7條附表1。
- 17-26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94屆年會、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財務暨管理次委員會及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
- 23-26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7屆溫帶鮪類工作小組會議。
- 25日 ● 修正發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23、44、71、76條條文。
- 25日 ● 於嘉義區漁會辦理2019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 26日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屏東東港參與「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動土典禮」暨「解除歐盟黃牌感恩大會」。
- 27-28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夏季蠶食饗宴」活動。

## 8月份 /

- 1日 ● 辦理「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會。
- 2日 ● 於通苑區漁會辦理2019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 12日 ● 辦理「蠶補元氣 虱在健康」國產虱目魚推廣記者會。
- 12-20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5屆科學次委員會議。
- 16日 ● 訂定發布《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
- 20-24日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3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第3屆聯合會議、第5屆糧食安全部長會議。
- 24-25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中秋蠶團圓」國產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 26-30日 ● 出席聯合國糧農組織（FAO）BBNJ國際協定制約第3屆政府間大會。
- 30日 ● 辦理沿近海漁業座談會（貢寮場）、遠洋漁業座談會（蘇澳場）。

**9**月份 /

- 1-7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非正式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會議及第24屆科學委員會暨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 2日 ● 辦理沿近海漁業座談會（基隆場）。
- 2-6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5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
- 4日 ● 辦理遠洋及沿近海漁業座談會（高雄場）。
- 9日 ● 辦理養殖漁業座談會（雲林場）。
- 9-12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7屆旗魚工作會議。
- 10日 ● 辦理養殖漁業座談會（彰化場）。
- 17日 ● 在臺北市士林國小辦理「2019 旅奇緣-食魚·食課」食魚文化推廣講座活動開跑記者會。
- 20日 ● 辦理養殖漁業座談會（臺南七股場）。
- 23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23-27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魚種小組會議。78
- 25日 ● 辦理養殖漁業座談會（屏東林邊場）（高雄彌陀場）。79
- 9月25日-10月1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5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 26日 ● 與斐濟漁業部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26日 ● 辦理沿近海漁業座談會（高雄梓官場）。
- 27日 ● 辦理「桃海風情 永續漁樂」2019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全國記者會。
- 27日 ● 辦理遠洋及沿近海漁業座談會（屏東東港場）。
- 27日 ● 修正發布《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之卸魚聲明書格式。
- 9月30日-10月4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全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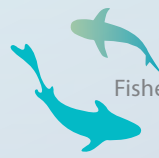
**10**月份 /

- 3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新竹場）。
- 3日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會議。
- 4日 ● 辦理2019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 5-6日 ● 在桃園竹圍漁港辦理「桃海風情 永續漁樂」2019年全國漁民節活動。
- 5日 ● 蔡英文總統親臨桃園竹圍漁港參與「桃海風情 永續漁樂」2019年全國漁民節晚會。
- 7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宜蘭壯圍場）。
- 7日 ● 訂定發布《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

- 7日 ● 訂定發布《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探勘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 7日 ● 公告《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白帶魚運搬船，其得航行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
- 7-12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七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 10月7日-11月19日 ● 辦理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評鑑全民參與活動。
- 9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新北金山場）。
- 9日 ● 訂定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
- 9-17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4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26屆委員會之延伸委員會年會。
- 14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14日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10條條文。
- 16日 ● 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科學調查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16-27日 ● 出席北太平洋海洋科學組織會議（PICES）2019年年度會議。
- 17日 ● 修正發布《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 17-20日 ● 在高雄展覽館辦理2019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 17-26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0屆方法論工作小組及第21屆熱帶鮪工作小組會議。
- 18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臺東富岡場）。
- 21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屏東小琉球場）。
- 22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臺北農訓協會場）。
- 24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澎湖場）。
- 25日 ● 辦理漁業座談會（嘉義義竹場）。
- 28日 ● 訂定發布《一百零八年度沿近海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
- 28日 ● 國際輔助搜救衛星通訊應用於漁船安全與管理之技術交流合作。
- 29日 ● 辦理首次漁電共生計畫審查（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提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案審查」）。
- 31日 ● 訂定發布《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

## 11 月份 /

- 1日 ● 修正發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1、附件3、附件6、附件7、附件10至附件12。



- 1日 ● 修正發布《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1、附件3、附件6、附件7、附件10至附件12。
- 5日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臺中梧棲漁港參與「梧棲漁港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動土典禮」。
- 5-6日 ● 出席臺日諮商鮪類資源會議。
- 10日 ● 在基隆八斗子漁港辦理「關懷外籍船員暨政令宣導」園遊會活動。
- 10-14日 ● 赴印尼考察以研商建置臺印尼雙方外籍漁工溝通管道。
- 12-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長鰭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
- 13-16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5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
- 15-18日 ● 在南港展覽館一館於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中設立「味寶島-漁業館」展售臺灣優質國產水產品。
- 16-25日 ●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一魚種小組會議暨第26屆定期會議。
- 18-23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
- 18-24日 ● 出席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62屆理事會議。
- 19日 ● 修正發布《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
- 25日 ● 修正發布《一百零八年度沿近海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第2、5點規定。
- 26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27日 ● 公告修正《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

## 12月份 /

- 4-6日 ● 參與臺歐盟提升遠洋漁工之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系統活動第2部分赴歐考察團。
- 5-11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6屆年會。
- 11日 ● 在宜蘭南方澳漁港與蘇澳區漁會共同辦理歲末聯歡關懷外籍船員活動。
- 12日 ● 公告《109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
- 16日 ● 辦理「第一類漁港環境清潔 港謝有你參與」評鑑績優漁港頒獎典禮記者會。
- 17日 ● 公告《109年度印度洋海域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漁獲配額》。
- 28-29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國產鮮魚享鮮開運」年節國產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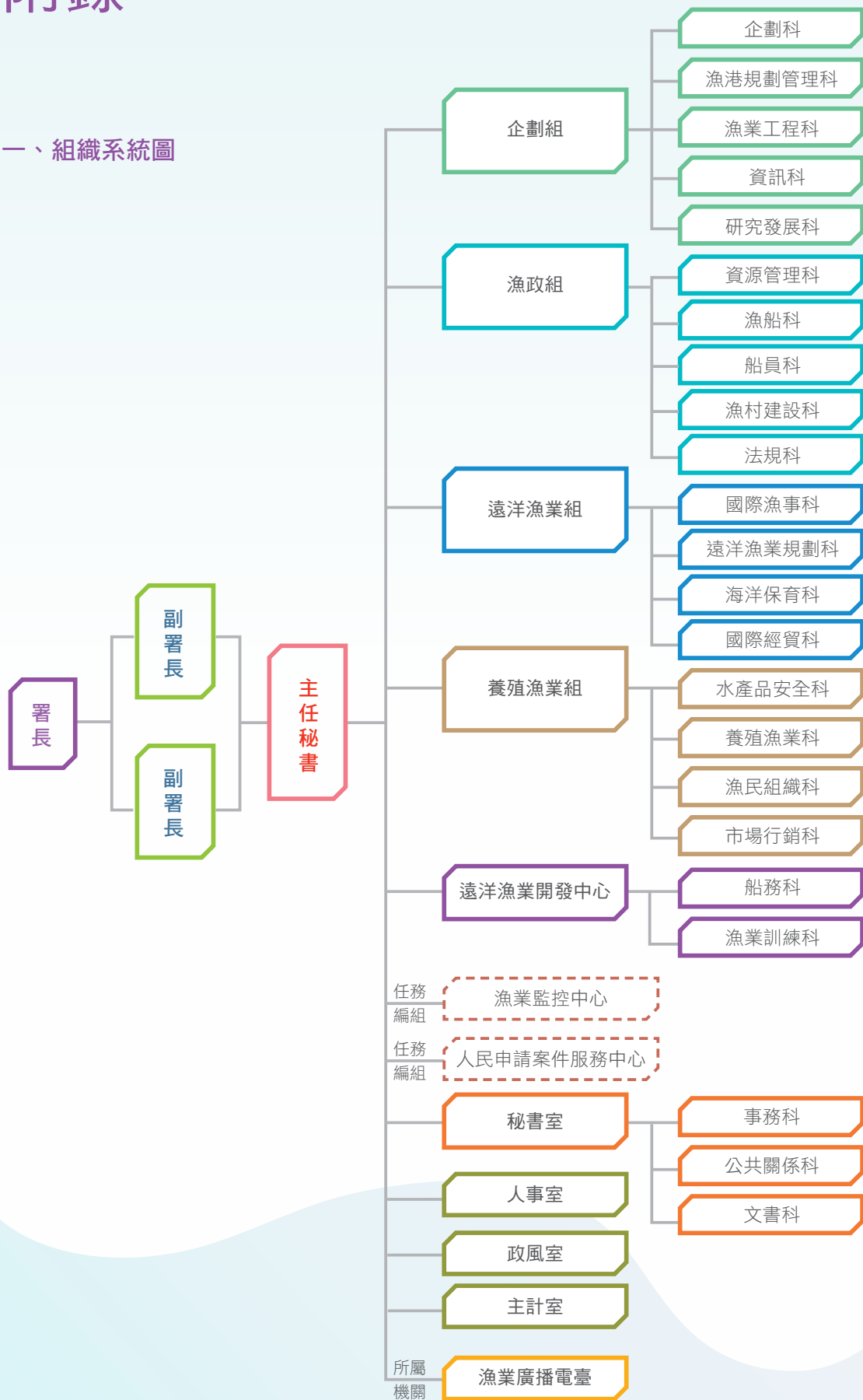
伍、

附錄

5

# 附錄

## 一、組織系統圖



## 二、2019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 (一) 預決算編製圖表－預算編製

#### 1、單位預算

本年歲入預算1億4,102萬元，較2018年1億2,468萬元，增加1,634萬元，約13.1%；歲出預算41億9,740萬元，較2018年38億2,835萬元，增加3億6,905萬元，約9.6%，有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圖1、圖2。

圖1 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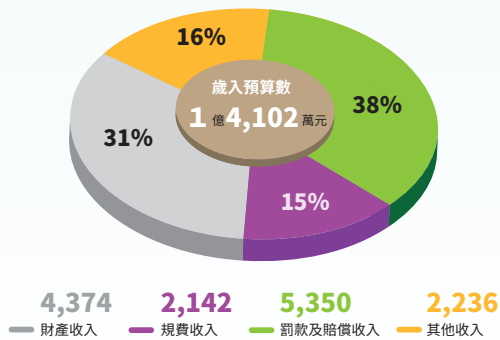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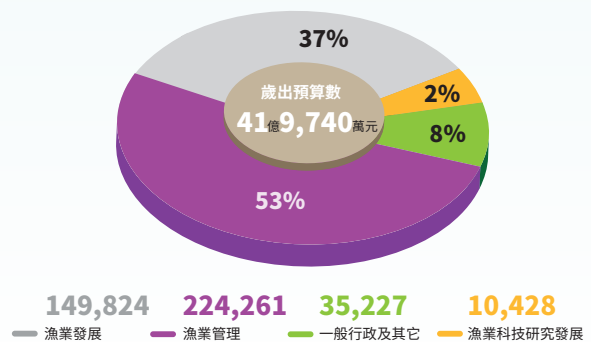


圖2 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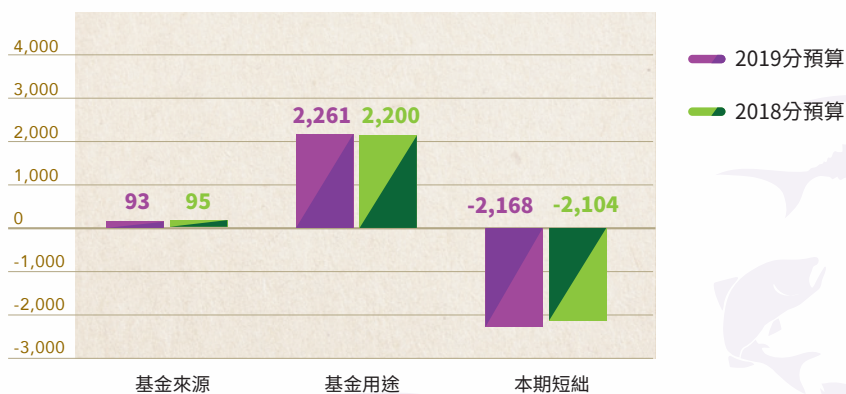


#### 2、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93萬元，較2018年95萬元，減少2萬元，約2.1%。
- (2) 基金用途編列2,261萬元，較2018年2,200萬元，增加61萬元，約2.7%。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2,168萬元，較2018年短絀2,104萬元，增加64萬元（如圖3）。

圖3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2019及2018年比較 單位：萬元



### 3、其他預算來源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本年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較2018年1億8,500萬元，減少400萬元，約2.16%。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小型水產品加工輔導等計畫，本年預算編列3億1,240萬元，較2018年3億4,600萬元，減少3,360萬元，約9.71%。
-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2018至2019年）：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本期預算編列8億3,970萬元，其中2018年編列6億4,370萬元，本年度編列1億9,600萬元。
-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2019至2020年）：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本期預算編列9億3,100萬元，其中本年度編列7億5,000萬元，2020年編列1億8,100萬元。

## (二) 預決算編製圖表－決算編製

### 1、單位決算

本年歲入預算1億4,102萬元，決算數為1億6,430萬元（其中實現數1億3,563萬元、應收數2,867萬元），較預算數超收2,328萬元，有關各項歲入來源執行情形詳如圖4。

本年歲出預算數為41億9,740萬元，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調整減列700萬元，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3億7,773萬元，預算數淨計45億6,813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4億9,631萬元（其中實現數41億884萬元、應付數1億4,106萬元、保留數2億4,641萬元），賸餘數7,182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8.43%，有關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5。

### 2、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決算數89萬元，占預算數93萬元之95.70%；基金用途決算數2,024萬元，占預算數2,261萬元之89.52%；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1,935萬元（如圖6）。

### 3、其他預算來源執行情形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本年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決算數1億6,972萬元，預算執行率93.77%。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小型水產加工輔導等計畫，本年預算數3億1,240萬元，決算數3億8,081萬元，預算執行率121.90%，超支部分主要係執行擴大內需－冷鏈及智能化設備計畫及創新農業推廣（漁）。
-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2018至2019年）：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本期預算編列8億3,970萬元，決算數8億1,737萬元，預算執行率97.34%。
-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2019至2020年）：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本期預算編列9億3,100萬元，本年度執行6億1,550萬元，因屬2年期特別預算，本年度無須辦理決算，預算餘額逕行轉入2020年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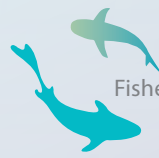


圖4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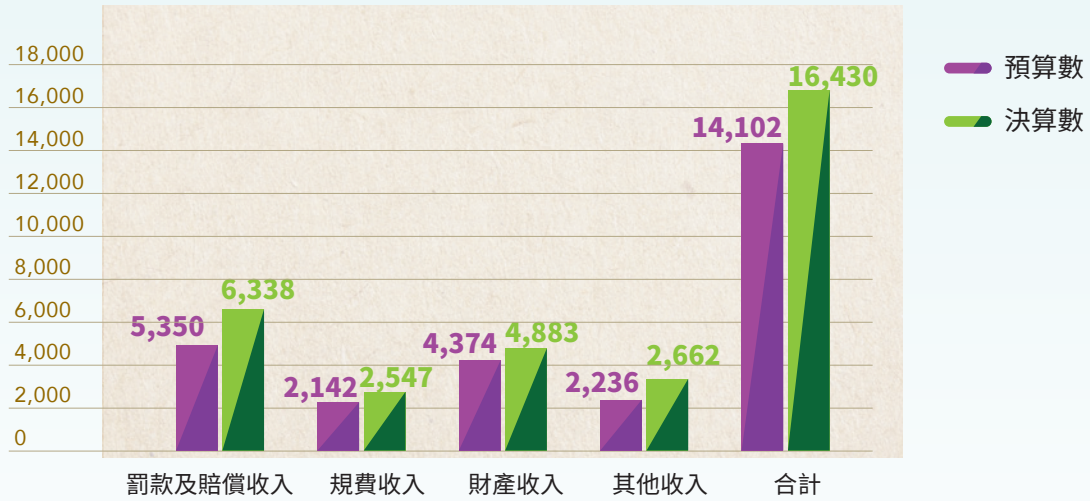


圖5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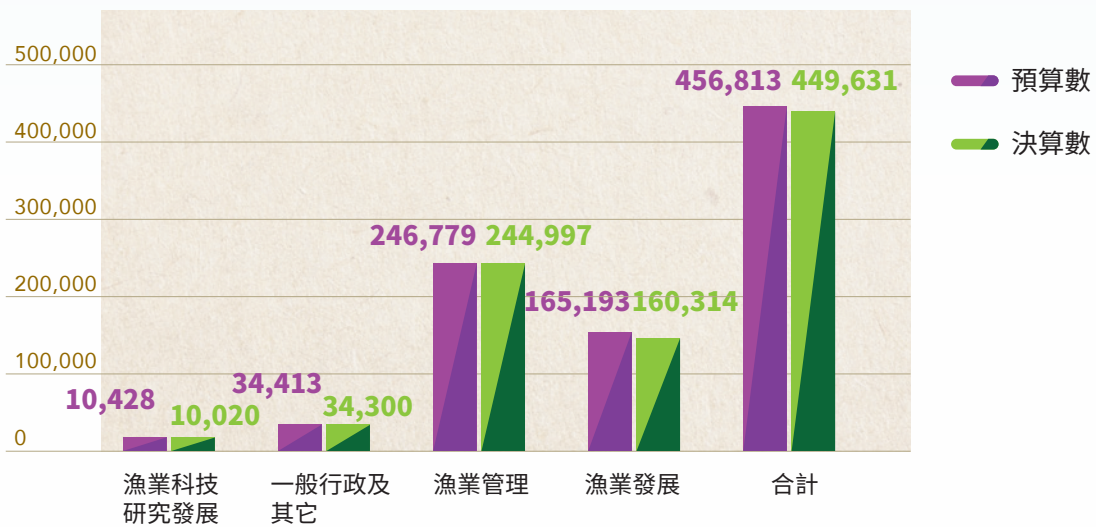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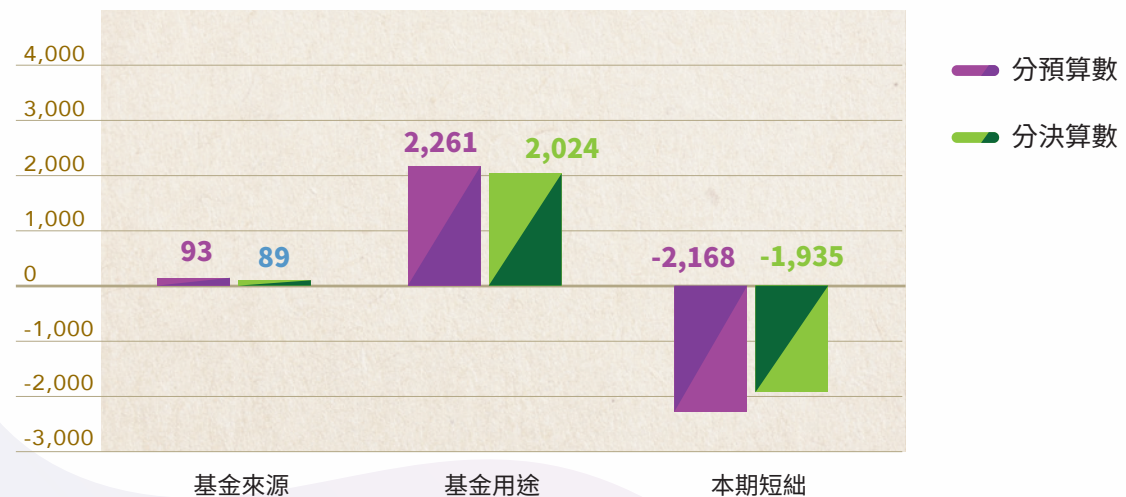


圖6 2019年附屬單位決算之預決算比較 單位：萬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2019 / 繆自昌等編輯.

-- 高雄市 : 農委會漁業署, 民109.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49-35-3 (平裝)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109013335

書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9年年報  
發 行 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 行 人 張致盛  
編輯委員 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趙守堯 邱碧珠 陳怡君 楊文賢 陳彥臻  
編輯小組 邱文毓 古麥福音 黃婷瑄 葉進雄 蔡蕙宇  
林晏如 賴麗雯 陳秋芬 陳美年 巫金翰  
地 址 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網 址 <https://www.fa.gov.tw>  
電 話 07-8113288

美編設計：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ISBN：978-986-5449-35-3

GPN：1010901277

定 價 NT150元

零售書局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民國109年9月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865449353



9 789865 449353

定價：150元  
2020年9月發行